

##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65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针对问询函中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认真核查及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及相关临时公告显示，2018年12月，你公司将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孙洁晓控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卡恩联特”），交易对价合计4.50亿元，与你公司2017年收购前述股权的作价大致相当。当时协议约定，惠州泽宏及CALIENT股权转让款首期分别支付10%，余款90%及相应利息费用由苏州卡恩联特在交割日36个月内付清，孙洁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此外，惠州泽宏尚欠你公司往来款合计7,031.95万元，由苏州卡恩联特促成惠州泽宏在18个月之内付清，苏州卡恩联特对往来款及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2021年12月，三年偿债期限到期，你公司仅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合计0.55亿元。你公司多次延期苏州卡恩联特及孙洁晓的偿债期限并豁免其利息支付义务，目前剩余股权转让款本金及往来款合计4.56亿元拟延期至2023

年12月31日前偿还。2022年末，你公司就前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6,849.57万元，计提比例约15.28%；报告期末，你公司就前述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合计2.73亿元，计提比例约59.87%。

因前述苏州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对你公司的债务逾期事项，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年报的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你公司2017年亏损3.59亿元，2018年、2019年微盈3,999.68万元及2,213.37万元，2018年12月惠州泽宏与CALIENT的经营状况已明显恶化，均处于亏损状态。

请你公司：

（一）说明苏州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偿债安排的最新进展，以及你公司督促其梳理可偿债资产以尽快解决债务逾期问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已勤勉尽责；

回复：

为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到威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控股”）能否如期上市具有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审慎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并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为了保障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合计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针对上述事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苏州卡恩联特于2023年4月25日向公司再次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函》，同时承诺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

截至目前，苏州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偿债安排的最新进展以及公司已采取的敦促债务人还款的措施如下：

1. 为敦促控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资产的抵质押工作，公司安排专人协助控

股股东前往上海办理房产抵押事项，并于5月11日取得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沪[2023]长字不动产证明第05003083号），上海房产已经抵押给本公司；原抵偿方案中的威马控股2.67%的股权已向公司提供让与担保，相关让与担保协议已签订并生效，威马控股0.6%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孙洁晓先生家族持有的3.27%的威马股权已全部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至此，原以资抵债方案中两项资产均通过抵质押、让与担保等形式，作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所欠款项的增信措施。

2. 在中止以资抵债方案后，为了尽快推进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的清偿，一方面，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密切关注和督促控股股东加快对上海房产的变现，并协助其积极寻找合适的买家；另一方面，公司管理层一直密切关注APOLLO出行披露威马借壳上市的进展公告情况，持续监测威马控股近期的舆情，督促控股股东尽早筹划威马控股股权的变现事宜；

3. 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向控股股东及债务人致送书面《关于股权转让款的催款函》，并得到其签字盖章确认，在催款函中，公司明确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需加快上海房产的变现处理，变现资金用于偿还所欠公司的欠款；提前安排筹划威马股权的变现事宜，并密切关注威马控股的上市进展，并要求其尽快向公司出具切实可行的其他抵偿方案，遵守其所做的承诺；同时公司将继续督促、协助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梳理其他偿债资产，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针对苏州卡恩联特及孙洁晓先生所欠公司债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始终恪尽职守，积极沟通协调，履行应有的义务，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二）结合苏州卡恩联特受让股权对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及股份过户安排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截至目前已债务逾期长达18个月的情况，说明你公司前述股权转让的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惠州泽宏与CALIENT于2018年底出表的合规性，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底突击置出不良资产规避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与关联方苏州卡恩联特发生的股权转让之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支付条款、股份过户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2018年12月10日，我公司披露《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向苏州卡恩联特出售原子公司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股权以及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Chunxing Holdings(USA)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并于2018年12月9日，与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本次交易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期投资股权所涉及的 CALIENT Technologies,Inc.企业价值估值报告》（【中联评估字 2018 第 2276 号】）协商定价：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基准日，CALIEN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11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述估值报告，CALIENT 25.5% 股权估值为人民币 32,158.05 万元。鉴于本次交易主体 CX USA 名下最终资产为 CALIENT 25.5% 股权，公司实际取得 CALIENT 25.5% 股权的投资成本折合约 32,964.50 万人民币，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CALIENT 25.5% 股权的转让对价为 32,965.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通评报字【2018】第0128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惠州泽宏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800.00万元；同时依据春兴精工与江登山及莆田兴隆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春兴精工已向江登山及莆田德兴隆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惠州泽宏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2,00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

惠州泽宏100%股权作价30,000.00万元人民币，苏州卡恩联特实际支付12,000.00万元人民币给春兴精工作为合同对价，同时苏州卡恩联特承担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剩余支付义务18,0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两项资产合计作价44,965万元。

## （2）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条款及股份过户

根据2018年12月春兴精工与苏州卡恩联特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第5.1条约定，苏州卡恩联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尽快向春兴精工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10%的款项金额，即3,296.5万元人民币。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满36个月前，购买方应向出售方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90%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标的资产交割日次日起算。双方同意并确认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并于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出售方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向购买方交付标的资产的义务；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报酬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均由购买方享有或承担。

根据2018年12月春兴精工与苏州卡恩联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4.1条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应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全部股权的登记变更手续，由苏州卡恩联特向春兴精工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余款10,800万元由苏州卡恩联特在36个月内付清。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对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作出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惠州泽宏按约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同日，惠州泽宏10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2018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苏州卡恩联特按约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同日，惠州泽宏100%股权办理工商变更手续，CALIENT25.5%股权完成交割，两项资产均过户至苏州卡恩联特名下。

综上，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安排，系各方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且该交易由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为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设置了充分的保障条款，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基于前述安排，在当时的交易时点，结合孙洁晓先生的资信及资产状况判断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的回收风险可控，因此，公司认为，该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款支付与股权过户安排具有商业逻辑，符

合商业惯例。

### **(3)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

春兴精工向控股股东出售股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外披露，公司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为审计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出具了本次交易所需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期限明确。同时，为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交易签署了《保证合同》，孙洁晓先生为该项交易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出售股权，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商业实质。

**2. 截至目前，债务偿还期限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履行，延期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1) 债务首次延期的情况说明**

苏州卡恩联特为2018年公司出售原子公司惠州泽宏与 CALIENT 关联交易的受让方，交易完成后，主要通过其控制下的惠州泽宏及参股公司CALIENT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出售惠州泽宏与CALIENT之后，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自自2019年来，受不可控因素及中美贸易战持续加剧的国际形势影响下，CALIENT生产经营受到了极其严重的冲击，因该等无法预见的、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的影响，惠州泽宏与CALIENT 的生产经营均未达预期。受此影响，受让方苏州卡恩联特无法通过自身经营或者资本规划在协议约定期限履行其支付义务。另保证人孙洁晓先生自身亦存在多笔股权质押、冻结、拍卖等情形，预计难以通过现金方式履行其支付义务。孙洁晓先生因此向公司提出申请，计划使用其可支配资产（1、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份额股份；2、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60号1层027室等（沪房地长字（2009）第011712号）、160号2层141室等（沪房地长字（2009）第011711号）及168号3层153室等（沪房地长字（2009）第011714号）房产，总体建筑面积为2983.39平方米；3、武定县云冶锦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抵偿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因抵偿所涉资产需经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债务清偿工作，故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向公司申请延长上述股权转让本金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履行完毕。公司于2021年12月12日、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与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上述股权转让金及利息支付期限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履行，即2022年12月28日前履行。

## **（2）债务再次延期的原因说明**

为尽快推进债务清偿工作，公司聘请云南璟钰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对孙洁晓先生拟用于抵偿债务的武定县云冶锦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产进行了勘察工作，并出具了《云南省武定县新村铅锌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但因当地政府对《采矿许可证》延期办理的政策发生变化，新的《采矿许可证》未能按原计划办理完成，该矿因此处于停产状态，待新证办理完毕后才能恢复生产。

同时，孙洁晓先生拟用于抵偿债务的房产，原预计在资产过户前能够解除房产相关的诉讼、冻结、查封以及担保等问题。但因当时上海不可控因素导致长时间无法开展相关工作。各方在推进债务清偿工作的过程中，尽力推进相关的诉讼冻结解除、资产评估等手续，然而受各地方人员流动要求、相关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偿债计划预计无法按期执行完毕。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与孙洁晓先生再次协商，督促其尽快履行还款约定，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及其子孙炎午先生于2022年11月30日向公司出具《沟通函》，在沟通函中明确了新的偿还方案清偿本次债务：

1) 孙洁晓先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2,000万元现金用以抵偿债

务；

2) 拟以孙洁晓先生家族持有的威马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抵偿给公司，该部分资产用以抵偿约3亿元左右股权转让款，具体抵偿的股权比例将依据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与公司最后协商确定。因用以抵偿的威马股权属境外资产，依国家相关法律规定需办理境外投资备案，且备案业务的办理需要较长时间，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将配合公司力争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交割。

3) 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160号1层027室等、160号2层141室等及168号3层153室等房产，总体建筑面积约为3000平方米，将根据评估价值抵偿给公司；预计在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资产过户。

4) 依照上述方案，在第3项房产能顺利过户的前提下，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争取在2023年6月30日前偿还本次债务中股权转让款的本金共计3.94亿元，不足部分将以现金或其他资产补足。

5) 孙洁晓先生恳请公司综合考虑本次欠款形成的历史原因，提议豁免原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支付利息义务。

6) 由此，本次债务中股权转让欠款可以全部解决，因股权交易产生并由苏州卡恩联特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承担担保责任的关联公司惠州泽宏的业务欠款剩余约8,095.31万元，孙洁晓先生将以其子孙炎午先生持有的相应的威马控股部分股权抵押给上市公司，该抵押工作预计在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债务余款8,095.31万元预计在2023年12月31日前补足。

7) 综合考虑本次抵偿资产的交割时长，以及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其他可变现资产的情况及变现难度等因素，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向公司申请将2022年12月28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补足。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也承诺积极配合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评估等工作以促成相关资产尽快完成交割。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新的以资抵债方案，同意调整股权转让金及往来款的支付期限。

公司董事会对该方案进行了仔细论证，在梳理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全部资产，并充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历史原因、苏州卡恩联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保证人孙洁晓自身债务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的变现与过户办理难度等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的综合影响，结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等，同意苏州卡恩联特与孙洁晓先生提出的再次调整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以及在完成偿债的前提下豁免相关利息的支付义务，该以资抵债方案能尽快推动本次债务的清偿，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推动公司应收债权的回收，在现有形式下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 **3. 惠州泽宏与CALIENT于2018年底出表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二、合并日或购买日的确定：企业应当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本准则第五条和第十条规定，合并日或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一）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二）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一)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春兴精工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了公司向孙洁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泽宏”）100%的股权，以及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25.5%股权的初步意向。

2018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Chunxing Holdings(USA)Ltd.100%股权的方式间接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资产的受让方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卡恩联特”）。同日，公司与受让方卡恩联特分别签订了正式的《资产出售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及《保证合同》。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权利义务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上述交易不适用此项。

(三)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春兴精工于2018年12月底前办理完成CALIENT及惠州泽宏交割手续及工商变更手续。

(四)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春兴精工已收到卡恩联特向春兴精工支付惠州泽宏与CALIENT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200万元、2,800万元，合计4,000万元。

实控人孙洁晓先生当时时点主要投资情况如下：直接和间接持有威马智慧出行科技（上海）有限公司7.41%的股份，按最新融资估值270亿元计算持股市值约20.01亿元；持有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17.25%股份，按最新融资估值32亿元计算持股市值约5.52亿元；持有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5.22%的股份，按4月30日市值17.7亿元计算持股市值约0.92亿元。根据上述公司目前市值及估值，孙洁晓所持有的股份合计市值约26.45亿元，足以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与卡恩联特的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保证合同》，孙洁晓为本交易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故在2018年底时点，虽然卡恩联特支付款项尚未超过50%，但综合考量实控人资信情况，公司认为交易对手方能够保证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公司在2018年底已完成交割手续，不再持有相关标的的股权，不再控制相关标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不再实质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已实质丧失对相关标的的控制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判断股权交易过程中的合并日或购买日，核心是控制权的转移，应用指南列出的五个条件同时满足更倾向于指导性的举例，因此应用指南的描述为“通常可认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6年编著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的解答：5个条件中第（一）、（二）项为是判断购买日的必要条件。应当结合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及其他有关的影响因素，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

综上，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满足第（一）项，不涉及第（二）项，同时相关控制权已实质性转移，因此，惠州泽宏与CALIENT于2018年底出表合理合规。

4. 公司不存在通过年底突击置出不良资产规避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1) 公司传统业务主要为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为扩大经营版图，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自2016年开始，在2016、2017两年期间，通过一系列投资并购，进行快速的规模化扩张，尝试对公司主业进行多元化的延伸和拓展。2017年，公司加大对消费电子业务的布局，通过收购深圳凯茂科技、惠州泽宏等公司，实现为手机品牌厂商及ODM厂商提供消费电子表面处理业务，以及2D/2.5D/3D玻璃前后盖板等全系列产品线的布局；同年，通过收购华信科进入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并通过收购美国Calient公司进入光通信领域。

公司通过在手机配件加工制造和元器件分销领域的布局，实现重资产加工制造模式与轻资产高周转分销模式的结合。

(2) 2017年底，因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萎缩、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公司多元化发展的战略对经营造成的负担开始凸显。公司管理层结合消费电子行业的现状，决定对未来几年的经营战略作出调整。为控制企业多元化发展带来的风险，实现企业的稳健经营，管理层决定聚焦主业、并通过分步骤的方式逐步收缩跟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的业务。

(3) 2018至2020年期间，公司陆续通过股权转让、资产出售等方式处置非核心业务或者资产，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保障核心业务的稳定发展。已先后出售惠州泽宏、Calient、华信科等公司股权，固定资产方面，出售常熟子公司厂房和土地、春兴铸造厂房等。2018年的出售是公司整体处置非核心业务及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4) 基于公司的上述规划，公司管理层于2018年9月作出出售资产的决定，并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出售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

出售CALIENT Technologies, Inc.25.5%股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本次出售的框架协议条款与受让方达成一致。同年12月，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对于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上述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必要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联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于2018年12月底完成了交易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手方已经控制了标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对控制权转移的相关规定。

公司这一资产处置行为是在公司作出战略调整，聚焦主业，收缩非核心业务的规划下发生的，并非突击行为。公司通过处置非核心业务或者资产，从业务层面实现收缩和聚焦，可在一定程度上优化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将有限的人才、资金等资源投入至核心业务板块，才能在经济下行、竞争加剧的大环境之下稳健经营。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置出不良资产规避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 说明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7,031.95万元的交易背景、资金的最终流向，结合截至目前已债务逾期长达36个月的情况等，说明是否实质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回复：

**1. 惠州泽宏往来款7,031.95万元的交易背景、资金的最终流向**

截至惠州泽宏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即2018年12月9日），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7,031.95万元主要系资产出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金额
春兴精工	惠州泽宏	内部借款	2,000.00
融资租赁	惠州泽宏	融资租赁款	586.73
春兴保理	惠州泽宏	保理款	3,000.00
惠州春兴	惠州泽宏	租赁款及材料款	1,445.22
合计			7,031.95

惠州泽宏出售前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往来款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其中，内部借款2,000万元在2018年末已经全部归还；融资租赁与保理款主要系惠州泽宏与公司子公司开展保理与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租赁款及材料款主要系惠州泽宏租赁惠州春兴厂房所产生的租赁费、厂区服务和水电费，以及惠州春兴出售手机电池后盖半成品给惠州泽宏所形成的应收款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余额8,165.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人	款项性质	金额
融资租赁	惠州泽宏	融资租赁款	465.10
春兴保理	惠州泽宏	保理本金	3,970.83
春兴保理	惠州泽宏	保理利息	340.61
惠州春兴	惠州泽宏	租赁款	3,388.77
合计			8,165.31

其中，春兴保理对惠州泽宏的保理本金3,970.83万元较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时（即2018年12月9日）有所增加，主要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保）20180706001	2018年7月6日	600.00
2	（保）20180803001	2018年8月3日	1,900.00
3	（保）20181215001	2018年12月15日	966.93

4	(保) 20181217001	2018年12月17日	503.90
<b>合计</b>	-	-	<b>3,970.83</b>

上述保理业务均系惠州泽宏出表前所发生的，系春兴保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所形成的。

## 2. 惠州泽宏往来欠款不实质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1) 公司与惠州泽宏发生的往来款项均系该资产出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属于经营性往来款。

(2) 该款项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章、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1)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2) 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3)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5)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惠州泽宏往来款不属于上述规则相关条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3) 惠州泽宏往来款的偿还措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整体方案中的一部分，实控人孙洁晓先生为该欠款承担担保责任，孙洁晓先生债务偿

还的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目前尚在支付期限内。

综上，公司与惠州泽宏发生的往来款项均系该资产出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往来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属于经营性往来款，不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二章、第五条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形，该欠款作为控股股东以资抵债的整体方案中的一部分，支付期限已经公司权力机构审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尚在支付期限内，故惠州泽宏的往来欠款不实质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四）结合你公司对前述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大幅变动，说明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回复：**

**1. 2021 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欠款方苏州卡恩联特因受不可抗力及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生产经营受到的极其严重的冲击，导致经营业绩亏损，以及保证人孙洁晓先生自身亦存在多起股权质押、冻结、拍卖等情形，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通过自身经营或者资本规划支付全部股权转让金等情形，同意孙洁晓先生使用其可支配的资产抵偿剩余未支付款项。且因抵偿所涉资产需经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债务清偿工作，在此情形下，同意将苏州卡恩联特尚欠公司股权转让款及其他相关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原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内履行（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孙洁晓先生计划使用其可支配资产抵偿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本金及截至本金清偿之日前持续产生的相应利息，涉及资产包括：（1）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份股份；（2）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60 号 1 层 027 室等（沪房地长字（2009）第 011712 号）、160 号 2 层 141 室等（沪房地长字（2009）第 011711 号）及 168 号 3 层 153 室等（沪房地长字（2009）第 011714 号）房产，总体建筑面积为 2,983.39 平方米；（3）武定县云冶锦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1) 根据公司调研获悉，根据截至 2020 年 9 月增资扩股股价情况，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900 万份股份估值约为 1.6 亿元。

2) 根据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60 号 1 层 027 室等、2 层 141 室等及 168 号 3 层 153 室等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沪国衡估字（2021）第 0355 号）显示，房产估值约为 0.83 亿元。

3) 根据公司调研及查询孙洁晓先生征信报告，孙洁晓先生及其家族还持有威马控股 3.27% 股权，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截至 2021 年末，威马控股估值最近一期估值情况约为 57 亿美元，测算孙洁晓先生及其家族持有的股权份额估值约为 1.86 亿美元。孙洁晓先生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采用“三阶段法”进行分析。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该笔款项信用风险在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将上述款项划分为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同时，根据公司金融资产减值相关政策，账龄组合 1 年以内应收款项按照 5% 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结合控股股东资产状况和还款意愿，故公司按照 5% 比例计提上述股权转让款坏账准备 1,973.25 万元。

## 2. 2022 年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年12月9日、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转让金支付期限暨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为尽快推进债务清偿工作，公司聘请相关机构对拟抵偿资产进行勘察、评估等相关工作，尽力推进相关方解决抵偿资产的诉讼、解质押、冻结等工作，然而受客观情况、相关政策变动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偿债计划预计无法按期执行完毕。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权益，督促债务人尽快履行还款约定，同意债务人以部分现金、孙洁晓先生家族持有的威马控股部分股权，以及其名下房产等资产，在2023年6月30日前清偿本次债务的股权转让款本金部分约39,465.00万元；剩余业务往来欠款8,095.31万元，通过质押相应金额的威马控股股权给公司等保障措施，确保在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同时，董事会综合考虑本次欠款形成的历史原因，同意将孙洁晓先生申请豁免原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支付利息义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结合本次抵偿资产的交割时长，以及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其他可变现资产的情况及变现难度等因素，同意将苏州卡恩联特、孙洁晓先生在2022年12月28日前无法足额抵偿全部债务的剩余款项的支付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前补足。

综合上述审议情况，苏州卡恩联特剩余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36,265万元，以及剩余业务往来欠款8,095.31万元的支付期限已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上述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对于本次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之一威马控股部分股权，

公司关注到，截至目前，威马控股仍在继续推进借壳上市事宜。考虑到威马控股能否如期上市，仍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合计 3.27% 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关联方让与担保的议案》，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苏州卡恩联特等相关方协商，债务人苏州卡恩联特同意以其持有的北京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81.88% 的股权（即其间接持有的威马控股 2.67% 股权）向公司提供让与担保，其家族持有威马控股 0.6% 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本次让与担保协议生效后，相当于孙洁晓先生家族持有的 3.27% 的威马股权已全部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项。截至报告报出日，孙洁晓先生持有的上海房产抵押手续已办理完成，孙洁晓先生家族持有的 3.27% 的威马股权已通过让与担保及质押的方式，全部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

#### （1）威马股权的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威马汽车拟借壳 Apollo 出行上市，2023 年 1 月 12 日，Apollo 出行（港股代码：00860）公告称，拟以 202,327 万美元收购威马控股子公司 WM Motor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权。按上述收购价计算，威马控股估值约为 25.1 亿美元，测算孙洁晓先生及其家族持有的股权份额估值约为 0.82 亿美元。2023 年上半年，威马汽车处于借壳上市关键阶段，其能否如期上市，仍具有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

公司慎重考虑，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全部抵押给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

#### （2）上海房产的情况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3）第 0074 号”《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孙洁晓所持有的部分房地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天山支路 160 号 1 层 027 室等、160 号 2 层 141 室等及 168 号 3 层 153 室等房产，总体建筑面积约为 2,983.39 平方米，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5,274.30 万（不含税价）。

#### （3）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上海曼瑞弗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代孙洁晓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200 万元。

#### （4）股东资信情况

1) 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共持有公司 345,560,003 股份，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数为 319,024,992 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 92.32%。其持有 3.1456 亿股，按目前股价 4.40 计算，未质押部分金额约为 11,675.40 万元，目前暂时处于冻结状态。

2) 截至报告日，控股股东个人征信报告，目前尚未发现控股股东重大信用逾期及控股股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家族还持有上海农乐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云南金属矿探矿权等。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收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苏检刑诉【2022】Z19 号）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2】苏 05 刑初 99 号），孙洁晓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罪被提起公诉，

该案件已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5) 考虑到控股股东有还款意愿，但资金比较紧张，综合考量威马股权现状、抵押房产评估价值、控股股东期后还款情况及其自身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公司对于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欠款总额 456,303,142.97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72,991,423.97 元，坏账比例 59.83%，账面价值 183,311,719.00 元。

公司简称	单位名称	报表项目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本期计提
融资租赁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的非流动资产	融资租赁款	4,651,041.65	100.00%	4,651,041.65	-	-
春兴保理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保理本金	39,708,312.54	100.00%	39,708,312.54	-	15,883,325.02
春兴保理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应收保理利息	3,406,090.00	65.85%	2,242,894.32	1,163,195.68	2,072,589.82
惠州春兴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应收租赁款	33,887,698.78	65.85%	22,314,891.03	11,572,807.75	20,321,898.43
春兴精工	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股权转让款	374,650,000.00	54.47%	204,074,284.43	170,575,715.57	184,341,784.43
合计				456,303,142.97	59.83%	272,991,423.97	183,311,719.00	222,619,597.70

因以资抵债事项中止，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应收债权出现减值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对该应收债权补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应收融资租赁款 4,651,041.65 元以及应收保理

本金 39,708,312.54 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 100%计提坏账准备，其中本报告期计提 15,883,325.02 元；

2) 2023 年 2 月 1 日，控股股东以现金偿还公司 1,2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该部分款项在报告期后已收回，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3)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地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3)第 0074 号】上海房产不含税市场价值为 5,274.30 万元；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认定该房产作价 5,274 万元抵偿股权转让款，因该房产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抵押手续，故对房产市场价值对应的 5,274 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威马控股部分股权估值分析报告【华辰资字(2023)第 0017 号】，威马控股 3.27%股权公允价值不低于 39,856.04 万元；因威马控股借壳上市仍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交所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布的股份平均质押率 29.75%（如下图），其中质押率=每笔交易初始交易金额/（质押标的股票数量\*初始交易日收盘价），平均质押率是计算数据日期范围内所有初始交易的质押率的算数平均值，公司参照该时点深交所公布的股票平均质押率，以威马控股 3.27%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数乘以平均质押率，得到威马控股 3.27%的质押价值，即威马控股 3.27%股权评估值 39,856.04 万元\*平均质押率 29.75%=质押价值 11,875.17 万元。

计算日期	无限售条件股份平均质押率 (%)	有限售条件股份平均质押率 (%)
2023-04-14	35.17	29.75
2023-04-07	32.80	36.77
2023-03-31	35.31	39.78

公司以折算后威马控股 3.27% 股权质押价值为 11,857.1719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的还款来源。因孙洁晓先生控制的苏州卡恩联特已将其持有的北京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81.88% 的股权（即其间接持有的威马控股 2.67% 股权）向公司提供让与担保，孙洁晓家族持有威马控股 0.6% 的股权已质押给公司，相当于孙洁晓先生家族持有的 3.27% 的威马股权已全部用于担保公司债权的实现，故对威马控股 3.27% 股权质押价值 11,857.1719 万元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四十七条规定：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

信用损失，是指企业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企业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由于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付款的金额和时间分布，因此即使企业预计可以全额收款但收款时间晚于合同规定的到期期限，也会产生信用损失。

在估计现金流量时，企业应当考虑金融工具在整个预计存续期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企业所考虑的现金流量应当包括出售所持担保品获得的现金流量，以及属于合同条款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级所产生的现金流量。

企业通常能够可靠估计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在极少数情况下，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无法可靠估计的，企业在计算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基于该金融工具的剩余合同期间。

综上，公司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五）说明你公司在应收股权转让款和往来款较长账期后仍然多次延期并豁免利息支付义务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

**1. 延长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的支付期限能推动公司应收债权的回收，在现有形式下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股权转让款及往来款支付期限首次延期及第二次延期的原因详见问题一的第（二）问的第2点。

公司董事会在梳理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全部资产，并充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客观原因、苏州卡恩联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保证人孙洁晓自身债务情况和不可抗力因素的综合影响，经仔细论证，认为该以资抵债方案能尽快推动本次债务的清偿，解决历史遗留债务问题，维护公司权益，推动公司应收债权的回收，在现有形式下最大程度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豁免债务人的利息支付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经过仔细论证，在梳理孙洁晓先生持有的全部资产，并充分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款形成的历史原因、苏州卡恩联特近年来的经营情况、保证人孙洁晓自身债务情况以及相关资产的变现与过户办理难度等因素和不可抗力因素的综合影响，结合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条款，基于如下理由，同意孙洁晓先生提出的利息豁免申请：

**（1）相关利息款的形成原因并非为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本次债务形成具有其历史因素，并非是孙洁晓先生出于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个人盈利之目的而形成，孙洁晓先生及关联方亦未通过处置置出资产而获利。

**（2）豁免利息款是以关联方依约还款为前提**

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本次豁免利息并非直接豁免，而是仅在关联方如约完成以资抵债交易的前提下，即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其债务清偿，公司才同意豁免，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法依约还款，相关利息仍然保



留并累计计算。考虑到孙洁晓先生个人债务的繁杂程度及其持有的资产变现难度，该项安排有助于推动孙洁晓先生及关联方优先偿还上市公司相关债务，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3) 本次豁免利息未违背双方2018年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本次豁免利息事项，双方均通过书面文件沟通，公司已经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完整的决策程序。相关程序依法合规且并未违背双方2018年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第14条“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中第一款及第三款的约定。

综上，公司认为，在上述特定的背景下，延长控股股东及债务人的款项支付时间并豁免债务人的利息支付义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三)(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年审确定的重要性水平说明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是否存在以强调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检查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相关支撑资料，关注是否实质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 了解和评价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了解其他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分析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其他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考虑款项形成过程、对方公司的情况，分析其他应收款项收回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 分析其他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

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账款，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1. 应收惠州泽宏往来款不实质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公司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四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情况如下：（1）选取的基准：营业收入；公司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故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使用的百分比：营业收入的 0.50%；（3）选取依据：公司近三年利润波动较大，选取营业收入 0.50%作为基准；（4）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1,293.78 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股权转让款欠款37,465万元，业务往来欠款8,165.31万元，合计45,630.31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27,299.14万元，其中本期计提坏账准备22,261.96万元，账面价值18,331.17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合理评估，让与担保及质押的资产价值能够覆盖上述款项的账面价值，审计复核认为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合理，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存在重大错报，因此不存在以强调事项段代替保留意见的情形。

二、年报显示，你公司及子公司向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虞芯”）转让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股权事项的业绩承诺期为2020年-2022年，标的公司未完成累计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你公司需补偿2,616.85万元。

前述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一次性支付，余款于承诺期每期《审核报告》

出具后的5个工作日分三期支付完毕，截至目前你公司尚余13,928.61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你公司相关临时公告显示，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出具。

请你公司：

（一）说明2,616.85万元业绩补偿款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你公司是否已履行完毕补偿义务；

回复：

根据本公司与盈方微、上虞虞芯签署的协议约定：标的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即模拟合并口径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9,000万元、11,000万元和13,000万元，累计不低于3.3亿元。协议约定的2022年业绩补偿金额计算公式：补偿金额=（截至2022年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截至2022年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 $\times 2 \times 80\%$ -已补偿金额。

2020年度至2022年度，华信科及WORLD STYLE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609号）：深圳华信科及WORLD STYLE 2020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88.28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超过承诺数2,288.28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125.4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2月14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1号）：深圳华信科及WORLD STYLE 2021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43.85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2020年-2021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32.13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

前），超过累计承诺数1,832.13万元，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109.16%。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5202号）：深圳华信科及WORLD STYLE 2022年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2.34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2020年-2022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4.47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95.04%，未完成承诺利润为1,635.53万元，按照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未完成承诺利润1,635.53万元\*2\*80%=2,616.85万元，根据2022年度深圳华信科及WORLD STYLE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确认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对赌导致的投资损失2,616.85万元，根据协议，上述补偿款将在交易对方后续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三期款项中扣除。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按期收到盈方微足额支付余款第三期交易款项7,892.99万元（已扣款业绩补偿款）；截至2023年7月28日，公司合计已收到上虞虞芯支付的第四期款项（即余款第三期）款项共计3,418.52万元，尚需支付股权转让余款2,617.10万元（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款），依据虞芯投资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剩余未支付余款及相应利息其于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六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 （1）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规定的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2）是一项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的投资，且企业已按照本准则第十九条规定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是一项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且按照本准则第六十八条规定，该负债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是一项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企业根据本准则第七十一条规定，其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补偿款属于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尚余13,928.61万元股权转让款未收回的原因，盈方微及上虞虞芯是否已根据协议约定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若出现逾期，说明逾期金额、你公司是否收取逾期利息、你公司就债权到期未获清偿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措施，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已勤勉尽责。

回复：

1. 公司出售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80%股权各期款项的收回情况

2020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通过现金出售的方式，分别向盈方微和上虞虞芯出售公司原持有的华信科及 WORLD STYLE（以下合称为标的公司）共计 45.33%和 34.67%的股权。

本次出售华信科及 WORLD STYLE 80%股权交易价格合计为 92,000.00 万元。盈方微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45.33%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52,133.33 万元，上虞虞芯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各 34.67%股权的交易总价为 39,866.67 万元。

盈方微、上虞虞芯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分四期向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钧兴支付购买华信科和 WORLD STYLE 80%股权的交易对价，具体付款安排及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时间	盈方微 支付对价	上虞虞芯支 付对价	合计	款项回收情况
----	------	-------------	--------------	----	--------

第一期 (即首期款)	标的公司交割后5个工作日内	28,333.33	13,666.67	42,000.00	已收回
第二期 (即余款第一期款)	标的公司2020年度《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	6,490.91	12,963.64	19,454.55	已收回
第三期 (即余款第二期款)	标的公司2021年《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	7,933.33	6,066.67	14,000.00	已收回
第四期 (即余款第三期款)	标的公司2022年《审核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	9,375.76	7,169.69	16,545.45	盈方微已支付， 上虞虞芯拟于7月31日前支付
<b>合计</b>		<b>52,133.33</b>	<b>39,866.67</b>	<b>92,000</b>	

## 2. 各期股权款收回的具体情况

### (1) 本次出售股权款的首期款及余期第一、二期款均已收回

本次交易的首期款项，盈方微、上虞虞芯已于2020年9月27日足额支付共计42,000万元。余款50,000万元分三期支付，每一期支付金额，将依据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支付。2020、2021年华信科及World Style已完成累计预测盈利的109.16%。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2年5月20日收到盈方微、虞芯投资足额支付的余款第一、二期款项19,454.55万元、14,000万元。

### (2) 交易对方之一盈方微已支付余款第三期款，已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

2022年度，华信科及WORLD STYLE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2.34万元（计提超额业绩奖励之前），2020年-2022年累计经审计的模拟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64.47万元，未完成承诺数33,000万元，完成累计业绩承诺的95.04%。根据业绩补偿计算公式，公司需要向盈方微、上虞虞芯分别补偿1,482.77万元、1,134.08万元，合计补偿金额为2,616.85万元。盈方微、上虞虞芯应向公司支付余款第三期交易款项分别为7,892.99万元、6035.62万元（扣除业绩补偿后）。

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已经按期收到盈方微足额支付余款第三期交易款项 7,892.99 万元（已扣除业绩补偿款），至此，盈方微已经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完成全部款项的支付义务。

**(2) 交易对方之二上虞虞芯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余款第三期款项**

截至目前，上虞虞芯尚需支付余款第三期款项合计 2,617.10 万元（扣除业绩承诺补偿款）。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及上海钧兴向上虞虞芯致送《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明确要求，根据双方签订的《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第 12.2 条约定，逾期未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按照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应付未付的金额为基数支付逾期利息，如果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经公司函询督促并与上虞虞芯沟通确认，上虞虞芯向本公司出具了《就〈关于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之回函》，虞芯投资基本认可《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的条款摘录约定，将积极遵守双方签订的《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的支付义务，并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上述协议支付相关款项。

公司已针对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虞芯投资发来的《关于延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函》，来函称“虞芯投资愿意继续积极遵守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修订并重述的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协议约定的应付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前根据上述协议支付上述款项，如还有余款，则余款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付清。”具体详见 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077）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密切关注、督促上虞虞芯尽快支付余款第三期款项与逾期

利息,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一直关注敦促余款的收回,并对相关情况采取了措施,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三) 请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问题(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相关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等相关资料,关注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通过执行重新计算等程序,复核补偿款计算的准确性。

3. 获取并检查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收回银行流水单据,核查补偿义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核查结果:**

业绩补偿款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截止本回复函出具日,公司已经按期收到盈方微足额支付余款第三期交易款项7,892.99万元,上虞虞芯第三期款项2,617.10万元尚未收回。

三、你公司于2016年4月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出资1.02亿元与仙游得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润投资”)共同设立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智汇”),你公司与得润投资对元生智汇分别持股51%和49%。你公司于2017年7月披露的《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显示,海峡元生私募基金拟向元生智汇增资11亿元,该私募基金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代表龙兴16号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为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海峡银行”)认购A类份额不高于8亿元,由得润投资认购B类份额不低于3亿元,对元生智汇的增资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增资后你公司、得润投资、海峡元生私募基金持有元生智汇的股权比例分别为34%、32.67%和33.33%,元生智



汇不再纳入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你公司约定于2022年和2023年分别按50%回购中信建投所持有的海峡元生私募基金4亿元的财产份额，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财国投”）和得润投资对前述远期受让事项提供担保，你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020年，中信建投要求你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并提起仲裁，仙财国投已按有关裁决要求以及有关约定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孳息、违约金等共计2.56亿元，得润投资已支付1.51亿元，裁决书中约定的还款义务已履行完毕。

年报显示，为化解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债务，你公司收购得润投资股权后再次将元生智汇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与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开展8.06亿元的售后回租业务，元生智汇收到8.06亿元购买款当日应优先用于：（1）向原投资者海峡元生私募基金支付回购基金投资款及相关费用约2.56亿元，由仙财国投代付；（2）向原设备代购投资者莆田市民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商贸”）支付货款及占用费约1.335亿元；（3）向仙财国投支付担保保证金3.9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将8.06亿元售后回租款列为长期应付款，3.99亿元担保保证金列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此外，你公司因收购得润投资股权交易未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年审会计师在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为前述股权交易定价依据不充分，你公司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你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提及前述缺陷。

请你公司：

（一）说明中信建投和得润投资对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实际出资情况、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对元生智汇增资实缴金额以及实缴后元生智汇的股权结构，说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对元生智汇的增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对元生智汇先出表后并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能否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回复：

## 1. 中信建投和得润投资对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得润投资、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兴业”）共同签署的《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基金合同》，海峡元生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海峡元生基金”）是一支由福能兴业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并依法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海峡元生基金预计总份额为11亿元，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配比原则上低于8:3，即A类份额不高于8亿元，B类份额不低于3亿元。中信建投拟代表“龙兴16号定向资管计划”认购海峡元生基金A类基金份额，得润投资拟认购海峡元生基金B类基金份额。海峡元生基金预计分两期募集，资金募集完成后将分两次对元生智汇增资。

2017年8月，海峡元生基金构成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海峡元生私募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中信建投认购A级份额8亿，得润投资认购B级份额3亿。

基金份额实缴：中信建投认购的A级份额8亿，其中已实缴4亿，得润投资认购的B级份额3亿已全部实缴。

因考虑到元生智汇的实际投资建设进展以及业务开展情况，福能兴业尚未启动第二次的增资工作。

综上，中信建投对海峡元生基金实际认购A级份额4亿元，得润投资认购B级份额3亿元。

## 2. 福能兴业（代表海峡元生基金）对元生智汇增资实缴金额以及实缴后元生智汇的股权结构

2017年9月18日，福能兴业（代表海峡元生基金）第一期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福能兴业完成对元生智汇的首次增资55,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元生智汇注册资本，其余5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元生智汇的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变为25,000万元。元生智汇的实际出资情况和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亿元

序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	实际出资
---	------	------	------

号		(第一次系成立时的出资)			(第二次)			
		出资总额	其中记入注册资本	占比	出资总额	其中记入注册资本	占比	其中记入资本公积
1	春兴精工	1.02	1.02	51%	3.62	1.02	40.80%	2.6
2	得润投资	0.98	0.98	49%	0.98	0.98	39.20%	0
3	福能兴业	-	-	-	5.5	0.5	20.00%	5
	<b>合计</b>	<b>2</b>	<b>2</b>	<b>100%</b>	<b>10.1</b>	<b>2.5</b>	<b>100%</b>	<b>7.6</b>

3. 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对元生智汇的增资是否属于“明股实债”情形，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对元生智汇先出表后并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能否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1) 海峡元生基金对元生智汇的增资不属于“明股实债”情形

1) 根据元生智汇《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福能兴业（代表海峡元生基金）实际享有元生智汇之股东权利

2017年7月，本公司与元生智汇、得润投资、福能兴业（代表海峡元生基金）各方共同签署《元生智汇增资扩股协议》。完成本次增资后，元生智汇于2017年9月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职权规定如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等。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因此，增资后，福能兴业（代表海峡元生基金）实际享有元生智汇之股东权利。

2) 海峡元生基金的投资人得润投资主导元生智汇的相关活动

根据《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合同》，海峡元生基金的投资者为中信建投（代表“龙兴16号定向资管计划”）认购A类8亿元优先级基金份额（已实缴4亿元

至海峡元生基金)、得润投资认购 B 类 3 亿元劣后级基金份额(已实缴 3 亿元至海峡元生基金)。

得润投资认购海峡元生基金的 B 类 3 亿元劣后级基金份额,承担该基金主要风险和报酬,能够控制海峡元生基金,因此从持股比例而言,得润投资直接持有元生智汇 39.2%股份,通过海峡元生基金间接持有元生智汇 20%股份,合计持有元生智汇 59.2%股份,能够主导元生智汇的相关活动。

3) 公司或者公司指定主体在海峡元生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完成实缴后的五年承担回购义务,不对基金的劣后级份额承担回购义务

根据《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或者公司指定主体在中信建投持有并完成实缴的当期基金优先级财产份额满 5 年后承担回购义务,转让价款的本金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支付、转让价款的溢价部分由元生智汇支付。公司只对海峡元生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不对基金的劣后级份额承担回购义务,公司并未对元生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承担回购义务。而且,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公司的指定第三方。公司就海峡元生基金对元生智汇的投资没有直接的回购义务。

综上,海峡元生基金对元生智汇的增资不属于“明股实债”情形。

## (2) 公司对元生智汇出表后再并表的原因说明及会计处理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元生智汇纳入合并范围。

### 1) 2021 年 5 月,海峡元生基金的 4 亿元回购义务已履行完毕

2017 年度,得润投资实际出资 3 亿元,其中 1.5 亿元转化为第一期海峡基金 B 类财产份额,剩余 1.5 亿元存放于海峡元生基金指定账户。2018 年 11 月 19 日,中信建投(元生基金的认购方)以公司及元生智汇违反相关规定等为由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鉴于得润投资作为担保方,其要求得润投资承担中信建投支付项目公司转让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4 月 29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得润投资向中信建投支付基金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本金 4 亿元及相关溢价款、孳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案件相关费用。得润投资剩余已支付

未转换基金份额的 1.5 亿元因上述裁决而被强制执行，剩余 2.5 亿元中信建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再次提起仲裁，要求春兴精工履行回购义务，福州仲裁委员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就上述仲裁事项出具了《裁决书》【(2020)榕仲莆裁 5 号】。

为解决(2020)榕仲莆裁 5 号《裁决书》的债务问题，公司和元生智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公司福能兴业、仙游县人民政府、仙财国投等相关方多次协商讨论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及后续解决方案。鉴于仙财国投为本次回购事项作担保，各方商定：

A. 由春兴精工指定并委托仙财国投先筹集资金代为支付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款及缴纳相应的孳息、违约金、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完成基金份额的回购；

B. 由元生智汇使用不动产售后返租并回购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自身及相关方债务问题，仙财国投协助引进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以 8.06 亿元的价格（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福建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正评估）购买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自鼎盛投资收购之日起，元生智汇应将产业园内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过户给鼎盛投资，同时以每月 180 万元（ $(8.06-3.99) \text{ 亿} * 5.3\% \div 12$ ）租金回租给元生智汇，且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对元生智汇的厂房土地进行回购。

C. 由仙财国投为公司及元生智汇的回购及租金支付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得润投资为仙财国投提供保证反担保，元生智汇将土地转让款中的 3.99 亿元支付给仙财国投作为回购保证金，回购时将转回元生智汇用于支付回购款。

D. 元生智汇收到 8.06 亿元购买款当日应优先用于：（1）向原投资者海峡元生私募基金支付回购基金投资款及相关费用约 2.55 亿元，由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代付。（2）向原设备代购投资者莆田市民生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占用费约 1.335 亿元。（3）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 3.99 亿元。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书>的议案》、《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债务解决方案。

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仙财国投已按《裁决书》裁决的要求，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孳息、违约金等共计 255,669,919.52 元，至此，中信建投所有 4 亿元出资已全部撤回。

元生智汇已将鼎盛投资售后回租款优先用于支付仙财国投，由仙财国投向原投资者元生基金支付回购基金投资款及相关费用。

## 2) 公司通过收购得润投资间接持有元生智汇 27.5094%股权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得润投资股东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松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山松德拟将其持有的得润投资 15,000 万元投资对应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一次性转让给公司。

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4 月、12 月与得润投资股东中山松德、邹仁君沟通协商，并签署了《股权调整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5,000 万元对价取得得润投资 56.1417%股权。

鉴于中信建投投资已退出及公司收购得润投资 56.1417%股权，2021 年 12 月 30 日元生智汇股东会决议决定恢复公司、得润投资原始出资比例，即春兴精工 51%，得润投资 49%。公司通过得润投资间接持有元生智汇 27.5094%（ $56.1417\% \times 49\%$ ）股权。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元生智汇 51%股权，间接通过得润投资持有元生智汇 27.5094%的股权，最终，公司合计持有元生智汇 78.5094%的股权，元生智汇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对元生智汇出表后再并表的会计处理合法合规，能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二）说明你公司历年就对中信建投所持有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远期受让义务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会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应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回复：

### 1. 公司签订远期无条件受让背景

2017年5月24日，公司、得润投资与仙游县人民政府签订《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仙游县人民政府协助公司引入其他投资者以股权形式投资，在此背景下，仙游县人民政府引入海峡元生私募基金。2017年7月中信建投与公司、元生智汇签订《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协议》，公司、得润投资及仙财国投对海峡元生私募基金优先份额履行担保责任。2021年5月，仙财国投已完成海峡元生私募基金优先级份额相关款项支付。

### 2. 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一章第五条关于对衍生工具的规定，衍生工具，是指属于本准则范围并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金融工具或其他合同：（一）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变量的变动而变动，变量为非金融变量的，该变量不应与合同的任何一方存在特定关系。（二）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者与对市场因素变化预期有类似反应的其他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三）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常见的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合同、期货合同、互换合同和期权合同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第5.1.3、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企业应在成为远期合同的一方时（承诺日而不是结算日），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企业成为远期合同的一方时，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通常相等，因此该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净额为零。”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3. 公司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元生智汇与中信建投签署的《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远期转让协议”）约定，本金部分由春兴精工远期受让，转让价款的溢价由元生智汇承担。公司应对该远期合约确认为一项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权利是基金优先份额的公允价值，对应的义务是《远期转让协议》约定的购买金额，公司应对该衍生金融工具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的净额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根据中信建投与得润投资以及仙财国投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中信建投可以将远期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当中信建投将远期转让协议项下的权利转移给第三人时，其相应的担保权亦同时转移，得润投资与仙财国投同意对转移的权利向受让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购买的是基金优先份额，其劣后份额与担保人对该优先份额承担担保责任，故该优先份额本金能够得到足额清偿。该基金优先份额无活跃市场报价，公司对其采用收益法测算，优先份额有权利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全额赎回。收益法测算的基金优先份额的交易时公允价值为4亿元，公司未来需要支付的交易对价4亿元，因此，基金优先份额的公允价值与交易对价相等。

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该衍生金融工具对应的合同权利和义务金额计算如下：

合同权利：基金优先份额的公允价值=交易时基金优先份额的公允价值×折现率=4亿元×折现率

合同义务：远期转让金额的现值=远期转让金额×折现率=4亿元×折现率

各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该远期合约的权利和义务相等，即该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净额为零，各年度财务报告未体现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对无条件受让事项之日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不存在应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三）说明你公司收购得润投资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定价依据、支付安排等，详细说明定价公允性，你公司未聘请有资**



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的原因，是否存在向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得润投资股东中山松德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中山松德拟将其持有的得润投资15,000万元投资对应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一次性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目的及交易背景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并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得润投资共同设立元生智汇。元生智汇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其中春兴精工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0万元，占元生智汇总股本的51%，得润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9,800万元，占元生智汇总股本的49%。

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2017年4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元生智汇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65亿元。基于上述重大投资项目，2017年5月24日，公司、得润投资、仙游县人民政府以及项目公司元生智汇共同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

公司于2017年7月6日、2017年7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及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海峡元生私募基金（由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发行并依法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向元生智汇增资，资金专项用于仙游县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

2017年9月18日，海峡基金第一期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述增资完成后，元生智汇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200万元，占比40.80%，得润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9,800万元，占比39.20%，福能兴业（代表海峡基金）出资5,000万元，占比20%。

2018年11月19日，中信建投以公司及元生智汇违反前述远期转让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之相关规定等为由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得润投资承担中信建投支付项目公司转让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4月29日，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得润投资自裁决作出之日起10日内向中信建投支付基金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本金4亿元及相关溢价款、孳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案件相关费用。得润投资并因此被强制执行1.5亿元，以中山松德为代表的得润投资相关股东就前述仲裁事项、执行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协商。经公司与得润投资相关股东协商，并基于仙游县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未达预期之现状，公司管理层拟计划通过收购得润投资部分股权进一步获得项目公司元生智汇股权，以达到实际控制元生智汇。从公司长远利益考虑，实际控制元生智汇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领域，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扩大公司业务链，有利于公司抢占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综上，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与得润投资股东中山松德于2020年4月20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松德拟将其持有的得润投资15,000万元投资对应的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东权益一次性转让给公司。

## **2.交易对手方**

名称：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11-25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 35 号之二

经营范围：投资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装备业、机器人产业、以及上述产业的技术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3.作价依据

根据上述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依据得润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及中山松德投资得润投资公司的原始投资成本 1.5 亿元作为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得润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邹仁君	51,000	69.3877%	6,938.77	16,061.23
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30.6123%	3,061.23	19,438.77
合计	73,500	100%	10,000.00	35,500.00

截至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中山松德持有得润投资 30.6123%的股权，同时，中山松德同意由其负责与得润投资股东邹仁君沟通，各方同意按实际出资额调整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邹仁君	23,000	50.5495%
中山松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00	49.4505%
合计	45,500	100%

按照实际出资额调整股权比例后，中山松德预计持有得润投资 49.4505%股权，调整后中山松德投资标的公司原始投资成本 15,000 万元对应的股权份额为

32.967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得润投资净资产为 45,080.31 万元，根据调整后的股权占比，净资产  $45,080.31 \times 32.9670\% = 14,861.63$  万元。

综上，经公司与中山松德协商，交易对价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得润投资净资产 45,080.31 万元为基础，结合按实际出资额调整股权比例后 15,000 万元对应的股权份额 32.9670%，中山松德投资标的公司的原始投资成本 15,000 万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为 14,861.63 万元，最终同意公司以 15,000 万元交易价格受让该部分股权。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64,302.73 万元占春兴精工 2018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875,482.08 万元的 7.34%；

(2) 交易标的 2019 年度净利润绝对值 1.92 万元占春兴精工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3,999.68 万元的 0.05%；

(3) 交易成交的金额 15,000 万元占春兴精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272,465.69 万元的 5.51%。

综上，上述股权收购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内，该项交易涉及的主要资产是元生智汇的厂房、土地和设备，相关资产产权完整清晰；基于前述的现实情况，公司考虑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为简化交易流程，同时结合得润投资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以及中山松德投资得润投资公司的原始投资成本 1.5 亿元，经双方协商确定了交易对价，故未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不存在向相关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 说明你公司就收购得润投资股权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

露义务的情况，交易是否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进行审计、评估的标准；

回复：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3条规定：

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7条规定

对于达到本规则第9.3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对于未达到第9.3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

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综上，依据前述第 3 点回复，本次交易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上述交易公司无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也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的进行审计、评估的标准。

**（五）说明你公司对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整改情况，2021 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定的缺陷在本报告期是否仍然存在；**

**回复：**

1.在发现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时，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为了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控运作，全面加强各层级人员规范意识，针对该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已实施的整改措施如下：

- （1）进一步完善优化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
- （2）加强董监高对对外投资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贯彻；
- （3）严格按照已有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执行投资决策程序；
- （4）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常年法律顾问和证券咨询机构，充分借助外部中介机构力量，介入对外投资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缺陷已经整改完毕，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条 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本条简称“交易”）低于下列任一计算标准 10%的，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达到或超过下列任一计算标准 10%，且未超过其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或超过下列任一计算标准 5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或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以二者较高者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涉及上市公司的计算标准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为计算标准。”

除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公司对外投资也按照《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规则执行。

3.2022 年度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有关内部控制规则及制度执行，2022 年对外投资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对外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	认缴出资额	投资	持股	审批情况
--------	-------	-------	----	----	------

	元)	(万元)	方式	比例	
投资常州巨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07.07	增资	7.6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
投资金寨春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0	510	新设	51%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
投资金寨春兴电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新设	100%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

以上 2022 年度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均在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权限之内，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023年4月26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3]25号），认为：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在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六）说明元生智汇向原设备代购投资者民生商贸支付货款及占用费的原因，是否存在向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回复：**

民生商贸系福建省仙游县供销投资集团成员之一，元生智汇在投资发展初期需要借助其资源优势 and 资金优势，故元生智汇委托其代为向第三方采购设备。截至2021年5月7日，双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代付设备款	已支付	应付余额	逾期利息	合计
福建省仙游县供销集团 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15,347.03	4,176.69	11,170.34	2,186.00	13,356.34

截至2019年7月1日，民生商贸已累计支付第三方设备采购款15,347.03万元，截至2021年5月7日元生智汇共计支付民生商贸设备款4,176.69万元，剩余11,170.34万元尚未支付。根据元生智汇与民生商贸的设备采购合同约定，若元



生智汇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货款，则需要支付月利率2%的逾期利息，据此测算，截至2021年5月8日，元生智汇需支付民生商贸逾期资金占用利息4,187.53万元。为解决元生智汇债务问题，经仙游政府协调帮助，最终双方就逾期资金占用利息的金额达成一致，即自2018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8日期间（共计1093天），按照1亿元本金，年利率7.2%计算利息占用费，金额为2,186万元，民生商贸共计减免元生智汇资金占用利息2,001.5万元。最终元生智汇于2021年5月8日支付民生商贸设备款11,170.34万元，利息2,186万元，共计13,356.34万元。

民生商贸是福建省仙游县供销投资集团成员之一，最终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仙游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与春兴精工、元生智汇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向其支付的款项系元生智汇应付的设备采购款和资金占用利息，不存在向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七）说明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担保保证金3.99亿元的原因，仙财国投对你公司远期受让的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结合仙财国投代你公司支付2.56亿元以及你公司是否已偿付的情况，说明至今仍未收回3.99亿元保证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1. 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担保保证金 3.99 亿元的原因**

**（1）关于公司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纠纷情况**

如前所述，依据2017年7月公司与中信建投、元生智汇签订的《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未来无条件受让基金优先级份额，公司及元生智汇应无条件履行购买及支付义务。公司应对中信建投持有并完成实缴的第一期财产份额40,000万元，在实缴之日起满5年后的对应日期，分2期，按总份额的50%、50%逐年回购。转让价款的本金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支付、转让价款的溢价部分由元生智汇支付。仙财国投、得润投资对公司无条件受让份额、公司及元生智汇无条件履行购买及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0年9月17日，中信建投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及元生智汇经营范围变更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告知义务触发违约条款为由，且因项目公司元生智汇生产经营未达预期，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25,068.62万元及孳息、违约金，仙财国投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年3月10日，福州仲裁委员会【(2020)榕仲莆裁5号】裁决书裁定：1、春兴精工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及孳息和违约金；2、春兴精工向中信建投赔偿律师代理费；3、仙财国投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裁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2) 为化解债务，各方商定债务解决方案，形成了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3.99亿元担保保证金**

为解决(2020)榕仲莆裁5号《裁决书》的债务问题，公司和元生智汇、中信建投、基金管理公司福能兴业、仙游县人民政府、仙财国投等相关方多次协商讨论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及后续解决方案。鉴于仙财国投为本次回购事项作担保，各方商定：

1) 由春兴精工指定并委托仙财国投先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基金份额回购款及缴纳相应的孳息、违约金、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完成基金份额的回购；

2) 由元生智汇使用不动产售后返租并回购的方式筹措资金，用于解决自身及相关方债务问题，仙财国投协助引进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投资”）以8.06亿元的价格（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福建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正评估）购买元生智汇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自鼎盛投资收购之日起，元生智汇应将产业园内土地房屋等不动产产权过户给鼎盛投资，同时以每月180万元（ $(8.06-3.99) \text{亿} \times 5.3\% \div 12$ ）租金回租给元生智汇，且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2025年7月13日前对元生智汇的厂房土地进行回购。

3) 由仙财国投为公司及元生智汇的回购及租金支付提供保证担保，公司及得润投资为仙财国投提供保证反担保，元生智汇将土地转让款中的 3.99 亿元支付给仙财国投作为回购保证金，回购时将转回元生智汇用于支付回购款。

4) 元生智汇收到 8.06 亿元购买款当日应优先用于：A. 向原投资者海峡元生私募基金支付回购基金投资款及相关费用约 2.55 亿元，由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代付。B. 向原设备代购投资者莆田市民生商贸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占用费约 1.335 亿元。C. 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支付担保保证金 3.99 亿元。

2021 年 5 月 8 日、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为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的增信服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签订〈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签订〈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债务解决方案。

## **2. 仙财国投对公司远期受让的担保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的约定，元生智汇需在不晚于 2025 年 7 月 13 日前对前述厂房土地进行回购，仙财国投为公司及元生智汇的回购款及租金支付提供担保，直至元生智汇履行完毕全部的义务。

因此，在元生智汇对其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实施回购之后，仙财国投对公司及元生智汇的担保则履行完毕。

## **3. 3.99 亿元保证金至今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仙财国投代支付的 2.56 亿元已偿付**

元生智汇就仙财国投已支付款项 2.56 亿元事项需承担返还义务，该款项已由元生智汇支付给仙财国投，上述返还义务已经履行完毕；

(2) 如前所述, 3.99 亿元保证金的产生, 是仙游政府为了协助公司解决 (2020) 榕仲莆裁 5 号《裁决书》的债务问题, 通过引进仙游财政局持有的平台公司鼎盛投资, 以售后回租的形式, 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其实质是仙游政府作为连带责任方, 为了解决公司债务问题, 协调各方提供的资金解决方案;

(3) 由于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的回购义务和租金支付承担了担保责任, 因此, 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的 3.99 亿元保证金是作为对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提供担保的一项反担保措施;

(4) 整个债务解决方案是一揽子交易, 3.99 亿元的保证金是该交易方案中的一项商业约定, 并非是元生智汇单方面支付 3.99 亿元保证金的行为; 而且公司也无需对 3.99 亿支付相应的利息费用。在元生智汇到期实施回购的时候, 该 3.99 亿元保证金则转回为回购款, 并非作为保证金退回给上市公司。

综上, 在为了化解公司历史债务的背景下, 上述整体的债务解决方案具有商业的合理性, 不构成资金占用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八)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 (一) (二) (五) (七)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专题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 关注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获取并检查相关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变更记录、相关股权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管理层关键人员任免文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资料, 评价管理层对控制权、合并时点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了解元生智汇向仙财国投支付担保保证金 3.99 亿元的原因, 关注仙财国投对公司远期受让的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关注是否实质上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了解和评价与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5. 向管理层了解公司本年度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公司对外公告文件及财务账务情况，关注是否存在对外投资事项。

6. 获取公司本年度对外投资清单，关注投资交易定价、程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定。

**核查结果：**

1. 公司对元生智汇先出表后并表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可以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2. 公司历年就对中信建投所持有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远期受让义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应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3. 2021年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认定的缺陷在本报告期末未发现，公司就投资控制的缺陷已进行整改。

4. 核查未发现上述资金支付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年报显示，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88亿元，境外收入占比43.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3亿元，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三年为负；期末净资产为4.90亿元。你公司报告期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和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毛利率较上期分别上升10.37和12.56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91亿元，其中6.64亿元受限，受限比例74.5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14亿元；短期借款余额14.21亿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合计21.99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60亿元，其他应付款1.76亿元，长期借款2.74亿元，长期应付款8.06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90.5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为0.73和0.61。此外，报告期末你公司

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42.19万元。

请你公司：

（一）结合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偿债能力等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请及时、充分进行相应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措施（如有）；

回复：

公司为聚焦主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分别于2020年9月出售子公司华信科与World Style的股权，剥离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于2022年6月出售控股子公司凯茂科技36%的股权，剥离消费电子玻璃业务。为了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以扣除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和玻璃业务后的数据进行对比。纵观公司近三年收入等情况，可看出公司营收总体呈增长趋势，销售毛利率显著提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扣除凯茂)	2021年 (扣除凯茂)	2020年 (扣除凯茂&华信科)	本期较上期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50,610	237,427	204,347	5.55%
营业成本	195,815	208,353	191,141	-6.02%
毛利率	21.86%	12.25%	6.46%	9.62%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抢抓市场机遇，聚焦新项目开发，进一步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公司2022年度扣除玻璃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提升5.55%，销售收入显著上升。在全球贸易总量收缩且制造行业订单明显下滑的背景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仍能保持稳定增长，表明公司具有稳健的经营状况和明显的核心竞争优势。

另外，公司以“优结构、提指标、降成本、增效益”等重点工作为抓手，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追求生产效益最大化，2022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6.02%，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9.62%，使得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改善，公司近三年经营成果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较上期 变动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1	-103,255	-105,836	86.13%
扣非净利润	-17,433	-87,995	-112,563	80.19%
净资产	49,036	62,855	166,269	-21.99%

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较上年大幅收窄，本年度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计提减值准备22,261.96万元，主要系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中主要资产“威马控股”的上市推进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出于切实保护公司自身及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中止原以资抵债方案。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合计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虽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抵押相关资产作为欠款的增信措施，但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应收债权补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后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该欠款，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2) 公司此前出售华信科&World Style股权，2022年度（即最后一期）的业绩承诺未达标，出售的标的公司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95.04%，故公司需进行业绩补偿，于2022年度确认业绩补偿金额2,616.85万元，减少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2,224.32万元。

上述事项与公司2022年度日常经营活动无关，共计影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2.17亿元。

虽然公司连续三年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为负数，但是公司已经陆续剥离非核心资产和盈利能力较差的资产，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处于健康稳定状态，公司近几年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较上期变动情况
流动比率	0.73	0.75	0.83	-2.00%
速动比率	0.61	0.65	0.72	-4.00%
资产负债率	0.91	0.88	0.71	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871	17,211	29,120	50.31%
期末可用现金余额	21,424	15,067	21,219	42.19%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9,123	97,192	87,553	-8.30%
期末可用现金比率	24.04%	15.50%	24.24%	55.06%

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并无明显变化，基本保持平稳。资产负债率较去年同期增加2.22%，较2021年增加19.78%，主要系本年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且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和对闲置资产、不良资产剥离处置产生的亏损以及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亏损，导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资产缩水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三年持续增长，报告期末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5,871万元，较上年增长42.19%，期末可用现金余额21,424万元，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完全可以覆盖日常经营活动支出，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优质知名企业，回款稳定，财务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情况在持续好转，财务状况稳健，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持续稳步提升，并且公司在稳固公司现有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业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二) 说明报告期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和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的要求，分产品类别补充披露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如原材料、人工工资、折旧、能



源和动力、运输费用等的金额及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回复：

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和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近两年的销售毛利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年			2021年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变动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141,040	110,754	21.47%	120,902	107,472	11.11%	10.37%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88,693	66,829	24.65%	93,136	81,870	12.10%	12.56%

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品与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品的终端下游主要为4G及5G基站建设工程，其客户主要为诺基亚、爱立信及特斯拉等。公司坚持以市场和客户为导向，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毛利率上升主要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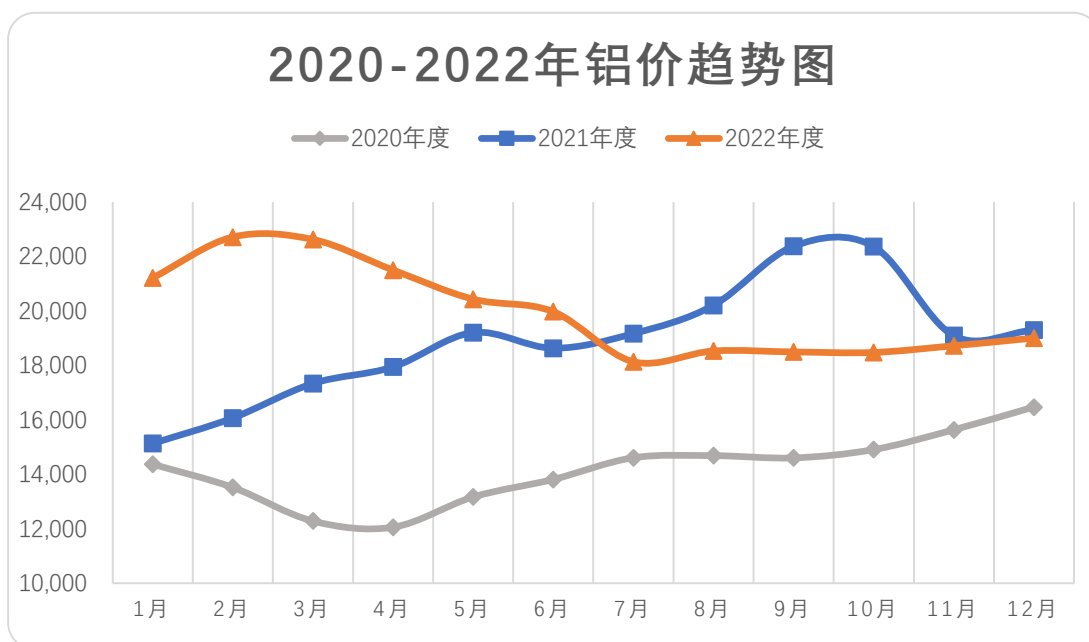
#### 1. 销售收入的增长

本报告期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实现销售收入14.10亿，较上年同期增长16.66%；移动通信射频器件实现销售收入8.87亿，较去年同期减少4.77%，扣除天基项目销售（天基项目为2021年度新增的临时性项目，项目周期仅一年，2021年度天基销售收入1.1亿元，2022年度仅1,500万元），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本报告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6.60%。

#### 2. 客户端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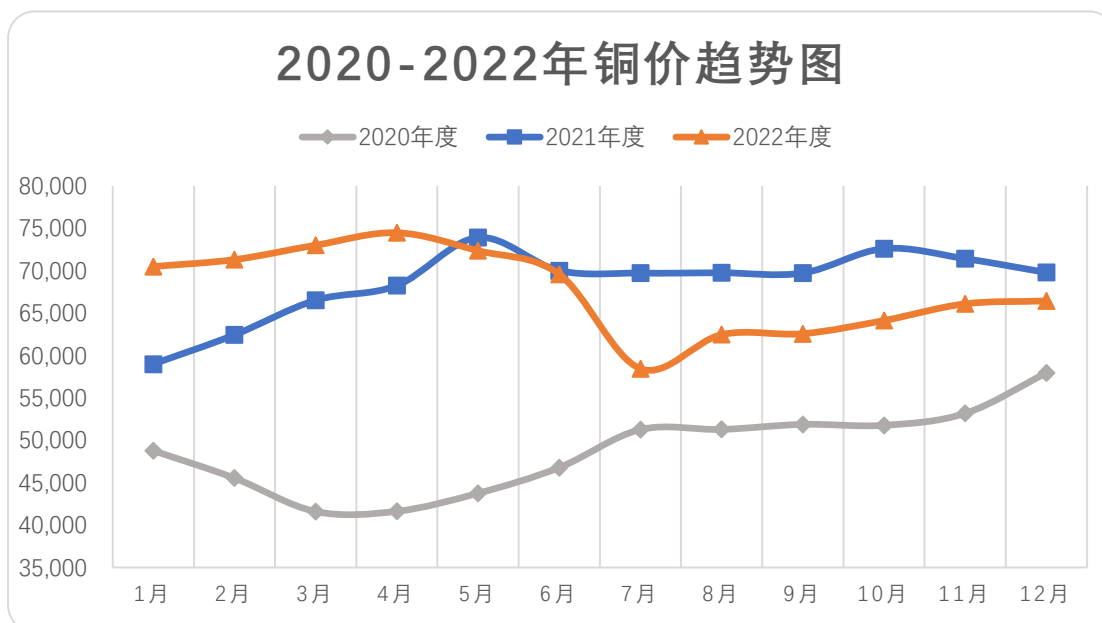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铝、铜等金属，受多方面原因影响，2021年开始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铝的价格持续上涨，2021年度公司铝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上涨约24%，本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上涨约6.6%。

2020-2022年度铝价趋势图如下（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



另外，公司产品原材料铜的价格从2021年开始持续上涨，2021年度公司铜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上涨约35%，本报告期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约4.4%，虽然铜的价格从2022年3季度开始有所回落，但是与2020年相比价格依然处于高位，本报告期铜的平均采购单价较2020年度上涨约29%。

2020-2022年度铜价趋势图如下（数据来源于长江有色）：



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一方面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客户端协

商调价事宜。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产品售价陆续调整，受益于客户端价格上涨，本报告期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约8.5%，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品平均售价较上年同期上升约9%，售价的上涨直接导致公司产品毛利上升。

### 3. 产品成本下降

为了降低产品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深化改革，全力开展降本增效，强化管理降本，深入推进低成本战略，以“优结构、提指标、降成本、增效益”等重点工作为抓手，追求生产效益最大化。

近两年精密铝合金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及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

#### A.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2022年		2021年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41,040.19	-	120,902.26	-	-
营业成本	110,753.69	100.00%	107,471.71	100.00%	-
其中：材料成本	74,650.02	67.40%	68,750.83	63.97%	3.43%
人工成本	13,776.19	12.44%	15,054.52	14.01%	-1.57%
水电燃气	5,137.80	4.64%	4,134.71	3.85%	0.79%
运输费用	2,222.66	2.01%	1,962.25	1.83%	0.18%
折旧费用	6,690.58	6.04%	8,802.39	8.19%	-2.15%
其他制费	8,276.45	7.47%	8,767.01	8.16%	-0.68%
销售数量（万件）	944.64		878.27		
成本单价（元）	117.24		122.37		-4.19%

本报告期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下降10.37%，本期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因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2022年度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收入大幅增长，各项成本费用均在下降，致使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下降；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推进供应链采购降本，拓宽采购渠道，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随着收入的增长，成本的下降，致使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下降4.19%，进而提升了公司产品毛利率。

B.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产品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移动通信射频器件	2022年		2021年		较上年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88,692.52	-	93,135.77	-	-
营业成本	66,829.30	100.00%	81,870.48	100.00%	-
其中：材料成本	54,653.41	81.78%	66,784.51	81.57%	0.21%
人工成本	7,043.69	10.54%	9,459.93	11.55%	-1.01%
水电燃气	358.06	0.54%	358.30	0.44%	0.10%
运输费用	533.92	0.80%	451.34	0.55%	0.25%
折旧费用	1,006.38	1.51%	1,591.92	1.94%	-0.44%
其他制费	3,233.83	4.84%	3,224.47	3.94%	0.90%
销售数量（万件）	87.27		99.92		
成本单价（元）	765.78		819.36		-6.54%

本报告期公司移动通信射频器件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上年同期下降12.56%，公司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全力开展采购降本，致使移动通信射频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约6.54%。

通过公司管理层的精益管理，全体员工的努力以及各部门的积极配合，公司对外抢抓市场机遇，聚焦新项目开发，开发行业优质重点客户，提升公司销售收入，2022年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与移动通信设备器件合计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长约7%；公司对内强化管理，严格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全力开展降本增效，2022年度公司降本增效行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与移动通信设备器件产品销售毛利率较2021年度分别增长10.37%和12.56%。

(三) 说明境外收入的主要地区、主要客户以及境外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头部地位, 凭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生产能力获得了行业客户的信任, 经过多年的努力, 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并与核心客户诺基亚、爱立信、三星、特斯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客户多为国外头部客户, 客户平台优势显著, 有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收益和持续拓宽合作范围。其次, 优质的客户群体能够产生良好的示范效应, 助力公司提高知名度及获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 优化公司业务结构, 本报告期公司处置了玻璃业务凯茂科技36%的股权, 实现了对消费电子业务的剥离, 凯茂科技自2022年7月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天基项目作为2021年度新增的临时性项目, 项目周期仅一年。剔除凯茂科技和天基项目的数据, 本报告期以及上年同期国内外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地区	2022年		2021年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国内	140,467.17	56.41%	130,392.39	57.69%	7.73%
国外	108,554.70	43.59%	95,611.69	42.31%	13.54%
合计	249,021.87	100.00%	226,004.07	100.00%	10.18%

本报告期内, 国内和国外业务均实现了稳步增长, 同比增长10.18%, 其中国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6亿, 占总收入的43.59%, 同比增长13.54%。近两年国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境外业务按客户所在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亚洲</b>	<b>42,176.16</b>	<b>26.10%</b>	<b>22,764.30</b>	<b>17.63%</b>
其中：印度	26,836.20	16.61%	13,751.74	10.65%
新加坡	8,148.92	5.04%	2,097.62	1.62%
<b>欧洲</b>	<b>31,611.94</b>	<b>19.56%</b>	<b>35,849.43</b>	<b>27.76%</b>
其中：波兰	9,273.39	5.74%	13,042.32	10.10%
瑞典	3,916.68	2.42%	1,667.92	1.29%
芬兰	4,856.68	3.01%	2,985.00	2.31%
<b>北美洲</b>	<b>33,623.18</b>	<b>20.81%</b>	<b>34,040.46</b>	<b>26.36%</b>
其中：墨西哥	26,051.60	16.12%	27,186.82	21.05%
美国	7,553.37	4.67%	6,853.63	5.31%
<b>其他</b>	<b>1,143.42</b>	<b>0.71%</b>	<b>2,957.50</b>	<b>2.29%</b>
<b>合计</b>	<b>108,554.70</b>	<b>100.00%</b>	<b>95,611.69</b>	<b>100.00%</b>

公司的业务分散于全球，国外收入主要流向亚洲、欧洲以及北美洲，且分布较为均衡。在印度、波兰、越南、韩国等国家均有布局，在当地设立了子公司，以分散来自于单个区域的主要收入，降低区域风险。公司在与爱立信的销售业务中，根据爱立信的要求，将产品交付至爱立信在全球的不同生产基地，其中，北美地区的交付目的地主要为墨西哥。公司在与诺基亚的销售业务中，产品主要交付于亚洲，尤其是印度地区。

公司专注于滤波器领域20多年，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凭借领先的精密制造能力，完善的制程控制能力，以及全产业链供应能力，突出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新项目的储备能力，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被授予“最佳交付供应商”称号。受益于全球5G网络规模建设的逐步发力所带来的海外5G建设需求的增加，海外客户的产品需求也有所提升。2022年度，公司的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和移动通信射频器件的海外业务获得大幅增长，核心客户诺基亚、爱立信的销售业绩得到大幅提升。

**(四) 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重大的流动性风险，如是，请作重大风险提示**

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否，说明理由及依据；

回复：

公司近几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以及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较上期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	288,936	321,812	335,887	-10.22%
流动负债	394,658	429,874	403,761	-8.19%
流动比率	0.73	0.75	0.83	-8.00%
速动比率	0.61	0.65	0.72	-7.00%
流动负债占总负责比	76.94%	78.41%	93.33%	-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25,871	17,211	29,120	50.31%
期末可用现金余额	21,424	15,067	21,219	42.19%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89,123	97,192	87,553	-8.30%
期末可用现金比率	24.04%	15.50%	24.24%	-0.20%
现金比率	0.23	0.23	0.22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	0.07	0.04	0.07	-

公司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基本保持平稳，现金流动负债比率提高0.03，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降低1.47%，公司负债结构好转，进一步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50.31%，公司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完全可以覆盖日常经营活动支出，另外，公司主要客户均为优质知名企业，回款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各项到期债务支付正常，未发生借款逾期及延迟支付利息的行为，公司与合作银行已签署联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8.7亿元，尚有4.3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目前公司融资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银行信贷额度相对稳定。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公司正积极推进各项管理改革，主要举措如下：

(1) 公司注重市场研判，抢抓市场机遇，聚焦新项目开发，开发行业优质重点客户，提升公司销售收入。

(2) 公司对内强化管理，全面深化改革，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全力开展降本增效，强化管理降本，深入推进低成本战略，以“优结构、提指标、降成本、增效益”等重点工作为抓手，追求生产效益最大化；二是拓宽采购渠道，降低成本。通过拓宽采购渠道，加大招标及招比价等方式增加采购过程的竞争性，提高采购质量，降低采购成本；贴近市场联动，确保就近优质资源采购，充分发挥区域资源优势及运距优势。三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 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4)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低成本融资力度。重点是积极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维持银行现有授信额度，加大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降低公司偿还压力。

(5) 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统筹，加大应收款项的清欠催收力度，及时关注客户财务和资金状况，减少坏账损失。大力推行“快速采购、快速生产、快速销售、快速回款”四快工作模式，不断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另外，公司出售华信科&World Style股权的最后一期股权款，已于2023年5月6日收到盈方微7,892.99万元（扣除业绩补偿部分），绍兴上虞虞芯剩余7,169.70万元股权款（如扣除业绩补偿款，则为6,035.62万元）亦陆续支付，该款项的收回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

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五) 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到期清偿重大债务的情况，**



你公司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的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

1.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债务或未能到期清偿重大债务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除应付票据外相关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金	利息	租赁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41,940	170		142,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658	377	6,035
长期借款	27,364	33		27,397
长期应付款	80,600			80,600
合计	254,904	861	377	256,142

公司上述债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均未到期，部分于2023年5月前到期的债务已经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偿还义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	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	到期日	还款日期
短期借款	中行	40,000,000	2022-1-5	2023-1-4	2023-1-4
短期借款	中行	48,030,000	2022-1-6	2023-1-5	2023-1-5
短期借款	浙商	17,000,000	2022-12-14	2023-1-13	2023-1-13
短期借款	浙商	10,000,000	2022-12-15	2023-1-13	2023-1-13
短期借款	浙商	2,191,584	2022-8-8	2023-2-3	2023-2-3
短期借款	浙商	483,585	2022-8-8	2023-2-3	2023-2-3
短期借款	浦发	54,000,000	2022-10-21	2023-10-21	2023-2-13
短期借款	中行	37,040,000	2022-2-24	2023-2-23	2023-2-17
短期借款	招行	15,000,000	2022-8-24	2023-2-23	2023-2-23
短期借款	浙商	5,610,962	2022-8-26	2023-2-24	2023-2-24
短期借款	浙商	1,500,000	2022-8-26	2023-2-24	2023-2-24
短期借款	招行	15,000,000	2022-8-31	2023-2-28	2023-2-28

短期借款	浙商	12,000,000	2022-9-5	2023-3-6	2023-3-6
短期借款	交行	40,000,000	2022-3-14	2023-3-9	2023-3-9
短期借款	交行	30,000,000	2022-3-16	2023-3-15	2023-3-15
短期借款	招行	43,990,000	2022-12-21	2023-3-20	2023-3-20
短期借款	浙商	5,092,118	2022-9-27	2023-3-22	2023-3-22
短期借款	浙商	7,023,094	2022-9-23	2023-3-23	2023-3-23
短期借款	浙商	1,300,000	2022-9-27	2023-3-23	2023-3-23
短期借款	中信	33,900,000	2022-10-19	2023-4-11	2023-4-3
短期借款	浙商	19,000,000	2022-10-9	2023-4-7	2023-4-7
短期借款	中信	43,600,000	2022-10-18	2023-4-18	2023-4-12
短期借款	浙商	15,035,014	2022-10-13	2023-4-12	2023-4-12
短期借款	浙商	3,714,065	2022-10-13	2023-4-12	2023-4-12
短期借款	江苏	35,000,000	2022-4-18	2023-4-17	2023-4-17
短期借款	中信	40,500,000	2022-10-21	2023-4-21	2023-4-18
短期借款	江苏	48,000,000	2022-4-20	2023-4-19	2023-4-19
短期借款	苏州农商行	25,000,000	2022-4-29	2023-4-27	2023-4-27
短期借款	浙商	6,000,000	2022-11-2	2023-4-28	2023-4-28
短期借款	华夏	50,000,000	2022-5-7	2023-5-6	2023-5-6
短期借款	招行	9,500,000	2022-11-8	2023-5-8	2023-5-8
短期借款	江苏	8,000,000	2022-5-11	2023-5-8	2023-5-8
短期借款	江苏	9,000,000	2022-5-18	2023-5-16	2023-5-8
短期借款	浙商	13,055,639	2022-11-9	2023-5-9	2023-5-9
短期借款	浙商	2,200,000	2022-11-9	2023-5-9	2023-5-9
短期借款	交行	40,000,000	2022-5-13	2023-5-11	2023-5-11
短期借款	华夏	31,000,000	2022-5-11	2023-5-11	2023-5-11
短期借款	浦发	47,500,000	2022-12-13	2023-5-28	2023-5-28
短期借款	交行	40,000,000	2022-11-2	2023-5-29	2023-5-29
短期借款	工行	19,000,000	2022-12-2	2023-6-1	2023-5-30
短期借款	工行	61,600,000	2022-6-24	2023-6-22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工行	48,000,000	2022-6-30	2023-6-29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行	30,000,000	2022-9-19	2023-9-18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行	37,000,000	2022-10-25	2023-10-19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工行	10,000,000	2022-11-29	2023-11-28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行	22,340,000	2022-12-29	2023-12-19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华夏	7,700,000	2022-7-27	2023-7-26	未到期
短期借款	浦发	49,000,000	2022-10-27	2023-10-26	未到期
短期借款	浦发	40,000,000	2022-10-21	2023-10-21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行	28,300,000	2022-11-9	2023-11-8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行	39,000,000	2022-11-25	2023-11-17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行	38,000,000	2022-12-6	2023-12-5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行	27,960,000	2022-12-29	2023-12-19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兴业	3,230,000	2022-9-27	2023-9-26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兴业	10,000,000	2022-9-27	2023-9-26	未到期
短期借款	高淳农商行	10,000,000	2022-9-22	2023-9-20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徽银	10,000,000	2022-6-22	2023-6-22	未到期
短期借款	农商行	23,000,000	2022-11-3	2023-11-3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 限公司	795,000	2020-11-9	2025-11-9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 限公司	795,000	2020-9-17	2025-9-17	未到期
长期借款	徽银	6,000,000	2022-6-30	2025-6-30	未到期
长期借款	农商行	25,000,000	2021-7-29	2024-7-19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	2019-7-25	2024-7-24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 限公司	20,000,000	2019-8-1	2024-7-31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 限公司	75,000,000	2019-6-28	2024-6-27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0-1-15	2025-1-14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0-11-3	2023-11-2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2,295,000	2020-9-22	2025-9-22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58,100	2021-1-12	2026-1-12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2-1-5	2027-12-31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7-6	2024-7-6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2022-8-30	2025-8-29	未到期
长期借款	金寨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11-9	2025-11-9	未到期
长期应付款	仙游县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806,000,000	2021-5-5	2025-7-13	未到期

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421,917 元,均为公司未在到期日前收到供应商提示承兑付款的信息,无法完成兑付指令。另外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属于国家法定假日,公司无法及时与供应商取得联系,公司于 1 月 4 日积极与供应商沟通,并于 1 月 5 日完成票据兑付,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票据类型	供应商名称	出票日	到期日	票据金额	兑付日期	兑付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苏州豪国精密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2-6-23	2022-12-23	171,917	2023-1-5	171,917
商业承兑汇票	苏州美得美利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2-6-23	2022-12-23	250,000	2023-1-5	250,000
合计				421,917		421,917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未能到期清偿重大债务的情况。

**2.说明你公司是否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的规定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

**回复：**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债务正常履约中或已经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7.7条之第二款规定：“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六）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一）至（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境外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结合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偿债能力等财务数据，获取并复核公司盈利预测资料，关注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是否存在明显恶化迹象，关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获取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 获取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明细，分析各项目在成本总额中的占比情况，了解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和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 针对境外收入，我们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交易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针对外销收入，根据不同的国际贸易结算条款，检查销售相关的合同或订单报关单、提单、物流记

录等资料；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成本及二者是否配比和毛利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结合货币资金审计，检查大额货款回款记录，检查回款单位是否与销售客户记录一致，结合应收账款、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获取并检查企业海关出口数据，与出口退税金额勾稽检查，关注境外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选择样本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交易记录，检查境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 了解境外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经济环境，判断境外业务的合理性，了解并分析境外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核查结果：**

1. 核查未发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 2022年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业务和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合理。
3. 核查未发现境外业务收入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境外收入占比较高原因合理。

五、年报显示，你公司独立董事陆文龙、戚振东报告期10次董事会均未现场出席。请在向独立董事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独立董事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是否充足，对包括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债务偿付在内的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事项是否勤勉尽责地进行了监督。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规则

要求,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且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公司2022年全年,共计召开10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戚振东先生、陆文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四次现场出席股东大会、一次线上参加股东大会;未能现场参加董事会的原因是:(1)2022年度社会面客观因素一直反复,该客观因素限制了独立董事(常居住地为南京)跨地区现场参会,公司提供了便捷的通讯方式,让外地独立董事参加会议,进行讨论表决;(2)独立董事戚振东先生在高校任职,学校管控极为严格,跨市流动,必须得到学校批准才能外出,导致其无法每次都能现场参会。

公司通过以下措施,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材料:(1)公司每次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都及时向各位董事提供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让各位董事能够充分了解审议议案的背景。(2)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人员,会及时向各位董事汇报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3)在会议闭会期间,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向独立董事反馈沟通公司经营现状、客户订单、回款以及重点关注事项的进展;以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现状;(4)在年报报告期间,公司组织年审会计师、独立董事就公司年报审计问题进行多次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5)公司内审部会制定详尽的年度、季度、月度审计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让独立董事详细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规范运作、内控执行等情况。

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事项,为使独立董事能够清晰全面了解整个交易事项,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1)

公司针对该事项，除向独立董事提供以资抵债相关的会议材料之外，还就以资抵债方案出具了专项说明，包括实控人的沟通函、具体的偿还方案，交易步骤，工作推进时间计划、公司管理层对偿债方案的论证、为债务人豁免利息的考量等详细资料，并就以资抵债方案的核心要素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2）根据以资抵债事项推进的进度，及时向独立董事与其他董监高通报进展情况，并积极征求独立董事意见；（3）审议关联交易前，都事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充分获取了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三会治理、内控执行、交易事项等资料，积极参与历次董事会，并认真审议与表决，独立董事给予了充分的时间和精力进行履职，能够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年报显示，你对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尚存担保余额3,000万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3.13亿元，占期末净资产的267.96%。

请你公司：

（一）说明就前述对外担保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回复：

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13.13 亿元（不含对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1	孙洁晓	20,000	3,000	有	否	是
2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有	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	否
3	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	89,600	87,146	有	否	否
4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4,022	1140.13	有	2023年2月已履行完毕	否



## 1.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及相关审议程序

(1)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2019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因承担深圳凯茂的违约责任提供关联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8 年，并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6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的议案》及《关于向仙游县仙财国有资产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未来无条件受让基金优先级份额、公司为仙财国有对本次远期受让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并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远期受让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及相关反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5)。

(3) 2021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就解决(2020)榕仲莆裁 5 号《裁决书》的债务问题与各方签署《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设施转让回购协议书》及《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同意公司为仙财国有对回购及租金提供的增信服务进行反担保，上述事项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元生智汇工业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暨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4)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

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春兴新能源”）拟以直租的方式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租赁”）办理融资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 7 年。本次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需由公司按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2 万元。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对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0）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7 万元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6 万元整（按照持股比例 51% 计算担保额度为 417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需由公司按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6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8.5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69 万元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6 万元整（按照持股比例 51%计算担保额度 334.56 万元）；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4 万元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为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76 万元整（按照持股比例 51%计算担保额度 293.76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022 年 4 月 24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按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7.58 万元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按其持有的中新春兴新能源股权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7.92 万元的担保（按照持股比例 51%计算担保额度 233.54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针对上述对合并报表之外以及对关联方的担保，公司已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说明你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特别是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要性，是否实际承担了担保责任，如何控制存量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回复：

1. 上述 4 笔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剔除相关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远小于 13.13 亿元，截止目前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事项一：关于对实际控制人孙洁晓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的公告》，深圳凯茂为享受仙游县人民政府招商优惠政策及投资补助，双方就手机玻璃、车载玻璃项目投资建设及优惠政策进行洽谈，签订《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为确保《工业项目投资约定书》的有效执行，仙游县人民政府针对深圳凯茂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要求孙洁晓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同时，若孙洁晓没有履行承诺，由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担保项目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本次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深圳凯茂子公司凯茂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已收到仙游县人民政府发放的首批搬迁补助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由此形成公司对孙洁晓先生的 3,000 万元担保。

本次担保，其实质是孙洁晓先生就深圳凯茂可能存在的违约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公司及深圳凯茂对孙洁晓先生的反担保，而并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其他行为提供担保。该担保方式，既是公司、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提供担保，同时也是深圳凯茂为孙洁晓先生担保行为提供的反担保措施。深圳凯茂已对孙洁晓先生担保行为进行的反担保，其反担保内容覆盖了孙洁晓先生所有的担保责任。截止目前，上述事项未触发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并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事项二：关于为仙财国投提供 4 亿元反担保**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得润投资、仙游县人民政府以及元生智汇共同签

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元生智汇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同年7月，仙游县人民政府协助引进海峡元生私募基金向元生智汇增资，资金专项用于仙游县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同月，中信建投与公司、元生智汇签订《海峡元生私募基金财产份额远期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未来将无条件受让当期基金优先级份额（以下简称“转让标的”），公司及元生智汇应无条件履行购买及支付义务，转让标的可由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承接，公司承诺其指定的主体未承接的情况下，公司仍须无条件承接转让标的。同时，得润投资、仙财国投及中信建投签署了《保证合同》，得润投资及仙财国投对《远期转让协议》中写明的公司无条件受让份额、公司及元生智汇无条件履行购买及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 **担保事项三：关于为仙财国投提供 8.06 亿元反担保**

具体事项形成的原因详见第三大题第（七）问回复以及本题回复中“2、对担保事项二及担保事项三的相关说明”段落

#### **担保事项四：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担保**

中新春兴新能源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19年11月，公司出售其16%股权之后，其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支持中新春兴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为其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按公司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比例的担保，同时，中新春兴新能源的其他股东提供了同比例担保，公司为中新春兴新能源提供的所有担保，已于2023年2月全部履行完毕。

#### **2. 对担保事项二及担保事项三的相关说明**

担保事项二和担保事项三实际为同一个事项，担保事项三是担保事项二的延续。目前，担保事项二的担保义务实际已履行完毕，具体说明如下：

针对担保事项二，即2017年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的4亿反担保，其实质是

公司因需履行对中信建投 4 亿元基金财务份额的回购义务而产生的担保事项。

2017 年度，得润投资实际出资 3 亿元，其中 1.5 亿元转化为第一期海峡基金 B 类财产份额，剩余 1.5 亿元存放于基金指定账户。2018 年 11 月 19 日，中信建投以公司及元生智汇违反相关规定等为由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鉴于得润投资作为担保方，其要求得润投资承担中信建投支付项目公司转让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 年 4 月 29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得润投资向中信建投支付基金财产份额转让价款本金 4 亿元及相关溢价款、孳息、违约金以及其他案件相关费用。得润投资剩余已支付未转换基金份额的 1.5 亿元因上述裁决而被强制执行，剩余 2.5 亿元中信建投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福州仲裁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就上述仲裁事项出具了《裁决书》【（2020）榕仲莆裁 5 号】。

为解决【（2020）榕仲莆裁 5 号】《裁决书》的债务问题，由此而产生上述担保事项三，因此，担保事项三实际是担保事项二的延续。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仙财国投已按《裁决书》裁决的要求，向中信建投支付转让款、孳息、违约金等共计 255,669,919.52 元，至此，中信建投所有 4 亿元出资已全部撤回，实质上，仙财国投对公司的 4 亿元回购义务的担保义务已履行完毕，公司对仙财国投的 4 亿元反担保义务也相应解除。

根据《海峡元生基金份额回购代付协议》，公司、元生智汇、仙财国投各方同意由福能兴业对海峡元生基金进行清算解散，将基金份额转化成相应的股权转让给仙财国投，再由仙财国投转让给元生智汇或元生智汇的股东，截止目前，该基金对应的部分股权的转让尚在办理中，海峡元生基金的解散尚在办理中，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基金的解散工作未办理完成之前，仍将该笔担保列入担保事项之中。

针对担保事项三，如上文所述，仙财国投为元生智汇的 8.06 亿回购义务以

及租金支付承担担保责任，公司为仙财国投提供 8.06 亿元反担保，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因此需承担的反担保责任共计 87,146 万元。考虑到元生智汇已经将 3.99 亿元担保保证金支付给仙财国投，在元生智汇到期实施回购的时候，该 3.99 亿元保证金则转回为回购款，剔除该金额的影响，公司实际只承担 47,246 万元的担保责任。

综上，剔除上述因素，公司未来实际可能承担的担保义务远小于 13.13 亿元。截止目前尚未实际承担担保责任。

### **3. 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

(1) 针对为实际控制人孙洁晓提供的 3000 万担保，其实质是孙洁晓先生为深圳凯茂提供了担保，同时公司及深圳凯茂为孙洁晓提供反担保。因深圳凯茂已对孙洁晓先生的担保行为进行了反担保，其反担保内容能覆盖孙洁晓先生所有的担保责任。截止 2022 年底，深圳凯茂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87 亿、净资产 2.64 亿元，营业收入 1.67 亿，净利润 81 万元；深圳凯茂经营良好，未出现资不抵债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尚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2) 针对元生智汇售后回租承担回购义务和租金支付义务的担保事项，是由元生智汇、得润投资及本公司为仙财国有提供的联合反担保，元生智汇、得润投资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元生智汇已提供了 3.99 亿元的保证金，另外元生智汇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23 亿元、净资产 4.67 亿元，净利润 908 万元，得润投资 2022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 2.05 亿元、净资产 2.05 亿元、净利润 445 万元，两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可能存在的风险，整体风险可控。

(3) 2023 年 2 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阳丰科技对中新春兴新能源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担保风险。

### **4. 公司对存量担保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首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所有担保事项均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提供担保前，公司审慎审查各子公司财务、经营等状况，财务部门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其次，针对公司所有的担保事项，公司每年底都会对下一年度拟发生的担保事项进行担保额度预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在签订担保合同后，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定期跟进各项担保的进展和风险判断，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并定期汇报担保情况，确保相关债务无违约风险；同时每月底定期披露公司所有担保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针对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保证合法合规；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实时关注被担保对象经营风险、违约风险，每月披露担保进展，掌控实际担保情况，因此，公司对外担保整体风险可控。

七、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05亿元，本报告期仅计提1,301.72万元；2021年营业外支出2.16亿元，本报告期仅1,280.01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近两年资产减值、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计算依据，说明近两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大洗澡”等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回复：

1. 近两年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
(1) 存货跌价损失	1,256.61	3,471.18	-2,214.57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423.17	-1,423.17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5.12	25,453.48	-25,408.37
(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6.45	-46.45
(5) 商誉减值损失	-	87.85	-87.85
<b>合计</b>	<b>1,301.72</b>	<b>30,482.14</b>	<b>-29,180.41</b>

### (1) 存货跌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存货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不同产品线、不同型号的存货是否陈旧和呆滞，根据产品在手订单销售价格以及最近期销售价格为基础确定预计销售价格；根据当期产品销售费用及营业收入为基础确定销售费率；根据当期营业税金及附加及营业收入为基础确定税金比率；对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对于无市场需求、陈旧和呆滞的存货，其不再适销或用于生产，公司参考报废处置收益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公司近两年各业务板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度						
	期末存货 账面余额	期初存货 跌价准备	本期跌价 增加金额	本期跌价减少金额		期末存货 跌价准备	期末跌价 计提比例
			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及其他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40,511.28	2,621.31	1,272.38	405.81	1,296.79	2,191.09	5.41%
移动通信 射频器件	10,934.35	997.10	1,231.77	947.55	554.21	727.11	6.65%
玻璃业务	-	1,537.51	91.48	-	1,628.99	-	0.00%
其他	17.81	15.23	15.52	1.18	15.12	14.45	81.13%
<b>合计</b>	<b>51,463.44</b>	<b>5,171.15</b>	<b>2,611.15</b>	<b>1,354.54</b>	<b>3,495.11</b>	<b>2,932.65</b>	<b>5.70%</b>

(续表)

业务板块	2021年度						
	期末存货 账面余额	期初存货 跌价准备	本期跌价 增加金额	本期跌价减少金额		期末存货 跌价准备	期末跌价 计提比例
			计提	本期转 回	本期转销 及其他		
精密铝合金结构件	28,688.35	12,058.96	1,735.27	314.11	10,858.81	2,621.31	9.14%
移动通信 射频器件	14,136.36	2,279.14	839.47	-	2,121.51	997.10	7.05%
玻璃业务	5,775.87	694.20	1,420.99	210.44	367.24	1,537.51	26.62%
其他	17.90	306.61	-	-	291.38	15.23	85.08%
<b>合计</b>	<b>48,618.47</b>	<b>15,338.91</b>	<b>3,995.73</b>	<b>524.55</b>	<b>13,638.94</b>	<b>5,171.15</b>	<b>10.64%</b>

公司2022年度存货跌价计提金额较2021年度差异较大主要系2022年6月份公司处置了从事玻璃业务子公司凯茂科技36%股权所致，自2022年7月份开始，凯茂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八条：“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近两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期末账面余 额	期末减值准 备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金额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6,281.24	-	-
上海杰珂电器有限公司	3,075.67	3,075.67	-

凯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86.61	-	-
安徽量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23.17	-	-
<b>合计</b>	<b>11,966.69</b>	<b>3,075.67</b>	<b>-</b>

(续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中新春兴新能源电力（苏州）有限公司	5,713.80	-	-
上海杰珂电器有限公司	3,075.67	3,075.67	-
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	1,423.17	1,423.17	1,423.17
安徽量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82.13	-	-
<b>合计</b>	<b>10,594.76</b>	<b>4,498.84</b>	<b>1,423.17</b>

公司在2021年度对深圳市奇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非科技”）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奇非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产品销售与国内贸易业务，受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萎缩、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国内区域静默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影响，致使奇非科技业务开拓受阻，导致奇非科技经营一直处于停滞状态，持续亏损。同时，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对消费电子业务不再持续投入，拟将奇非科技注销关闭。公司管理层结合当前实际及内外部环境因素综合判断，2021年度对奇非科技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奇非科技已于2022年10月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3) 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末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

公司近两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66,373.98	27,265.99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2,766.28	22,760.73	45.12
<b>合计</b>	<b>139,140.27</b>	<b>50,026.72</b>	<b>45.12</b>

(续表)

项目	2021 年度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70,455.84	27,265.99	12,288.6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80,355.72	23,773.18	13,164.86
<b>合计</b>	<b>150,811.55</b>	<b>51,039.17</b>	<b>25,453.48</b>

#### 1)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减值准备

公司2021年度对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计提的减值准备，主要系对元生智汇的厂房计提的减值准备，受不可控因素影响，导致元生智汇厂房租赁业务下滑，厂房空置，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期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元生智汇房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2】第073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2021年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2】第065号、苏华评报字【2022】第064号、苏华评报字【2022】第171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金额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6,211.16	6,166.28	4,065.34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10,961.40	6,933.88	6,933.88
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366.95	1,978.53	1,978.53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2,935.40	81.43	81.4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97.97	153.21	105.67
<b>合计</b>	<b>50,572.86</b>	<b>15,313.33</b>	<b>13,164.85</b>

2021年度公司对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1.32亿元，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业务。子公司惠州春兴主要从事与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生产与制造。因消费电子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利润率低，资金占用周期长，导致惠州春兴持续亏损。公司在2020年底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关停了惠州春兴生产制造，经营模式转变为以设备租赁为主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并不理想，大部分设备都处于闲置状态，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另外，因惠州春兴与惠州安东物权保护纠纷案，法院判决惠州春兴向惠州安东返还涉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占用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2021年10月成立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春兴”）主营业务为设备租赁，目的是为了将惠州春兴厂区设备转移至泗洪春兴，以便于惠州春兴腾空厂房，返还给惠州安东。机器设备搬迁至泗洪春兴后，设备状态并未改变，依然处于闲置状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产业布局，公司在安徽金寨投资建设了5G产业园，为了更好的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于2021年10月底将常熟春兴工厂搬迁至安徽金寨（安徽轻合金）进行生产，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搬迁价值的资产和设备，公司采取就地处置方案；另外，因常熟工厂搬迁，导致部分订单流失，机器设备开机不足，部分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春兴精工母公司机器设备减值准备，主要系天线事业部相关设备，该批设备均为定制化设备；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于2021年5月份关停天线事业部相关业务，对该批设备进行处置变卖，由于其定制化程度较高，二手设备市场暂无需求，资产出现减值迹象。

2022年末，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

公司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3】第176号、苏华评报字【2023】第177号、苏华评报字【2023】第182号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减值准备45.12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3,871.41	4,771.47	6.20
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	10,227.93	6,218.96	34.52
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5,657.83	3,171.04	4.39
<b>合计</b>	<b>19,757.17</b>	<b>14,161.47</b>	<b>45.12</b>

（4）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近两年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	1,043.73	55.59	-

（续表）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工程	806.05	78.41	46.45

公司在2021年度对春兴精工母公司天线事业部相关设备安装工程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系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关停了天线事业部相关业务，并对相

关资产进行处置变卖，因其设备定制化程度高，二手设备市场暂无需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46.45万元。

(5) 商誉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公司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近两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00.57	900.57	-
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	295.29	295.29	-
IMF & Assembly Inc.	1,024.12	1,024.12	-
惠州市鸿益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095.79	4,095.79	-
<b>合计</b>	<b>6,315.78</b>	<b>6,315.78</b>	<b>-</b>

(续表)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00.57	900.57	-
苏州阳丰科技有限公司	295.29	295.29	-
IMF & Assembly Inc.	1,024.12	1,024.12	87.85
惠州市鸿益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4,095.79	4,095.79	-
<b>合计</b>	<b>6,315.78</b>	<b>6,315.78</b>	<b>87.85</b>

公司在2021年度对IMF & Assembly Inc.（以下简称“IMF”）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IMF注册于美国德克萨斯州，主要从事精密轻金属结构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为客户提供精密CNC加工。受全球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美国国内市场需求疲软，订单萎缩，2021年度营业收入较2020

年下降27.66%；同时中美贸易摩擦没有缓解的迹象，外部环境未见明显好转，对公司后期业务有间接影响。因公司持续亏损，管理层计划未来几年不对IMF进行大额投资。综上，公司管理层结合当期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情况预测综合判断，决定对IMF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

2022年度IMF营业收入与2021年度持平，公司经营仍然处于亏损状态，但亏损情况较2021年度有所收窄。

综上，公司近两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主要系以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基础依据，结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大洗澡”等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 2. 近两年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
对外捐赠	0.04	6.15	-6.1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52.03	18,859.62	-18,407.59
非常损失	169.42	-	169.42
盘亏损失	58.74	-	58.74
罚款及违约赔款支出	581.53	2,243.07	-1,661.54
无法收回的往来款	0.34	-	0.34
其他	17.90	530.25	-512.34
<b>合计</b>	<b>1,280.01</b>	<b>21,639.09</b>	<b>-20,359.08</b>

近两年营业外支出主要差异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罚款及违约赔款支出。

### 1)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
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	13,322.95	-13,322.95



春兴精工（常熟）有限公司	-	2,424.93	-2,424.93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324.05	1,540.61	-1,216.56
迈特通信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	696.29	-696.29
东莞迈特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432.61	-432.61
南京春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293.02	-293.02
Chunxing Poland Sp Zo. o.	107.31	-	107.31
其他公司	20.68	149.20	-128.52
<b>合计</b>	<b>452.03</b>	<b>18,859.62</b>	<b>-18,407.59</b>

上述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对非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差、资金利用率不高的业务执行关停并转策略，优化成本结构，积极推进“瘦身减负”工作，对闲置设备和不良资产进行处置，换取现金流，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2021年2月24日，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批准成立资产管理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督察公司及分子公司进行全面资产盘点清查，对闲置资产以及不良资产进行分析并给出处理意见。经过盘点清查，对于一些公司未来无使用需求的设备，公司决定对外进行处置（出售或者出租）；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对于那些超出使用年限、技术落后淘汰的老旧设备、功能损坏无法使用的残破设备且无法搬迁、无市场需求以及无维修价值的设备，公司决定直接报废处置，2021年度公司共计确认报废损失3,111.73万元，主要集中在春兴精工、苏州迈特、东莞迈特和南京春睿。

另外，惠州春兴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因与惠州安东物权纠纷诉讼案件所引发的一系列资产报废。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13民初315号），判决公司及惠州春兴向惠州安东返还土地（二期厂房西侧无建筑物空地除外）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有使用费。根据判决结果，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不动产占用费6,048.69万元；同时将前期对涉案土地、厂房投入的装修、改造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报废处理，2021年度公司共计确

认报废损失9,966.58万元，其中厂房改造工程报废损失9,857.51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报废损失109.07万元。另外，因公司需尽快将涉案土地和厂房归还给惠州安东，公司于2021年10月在泗洪成立泗洪春兴，以便于将惠州春兴设备转移至泗洪春兴。泗洪春兴成立后，公司陆续将部分设备搬迁至泗洪春兴，对于一些无法搬迁或者无搬迁价值的设备，公司采取就地处置方案，共计确认报废损失3,356.37万元。

常熟春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为了更好的优化成本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公司出售了常熟春兴的厂房，在安徽金寨投资建设了5G产业园，并于2021年10月底将常熟春兴工厂搬迁至安徽金寨（安徽春兴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生产，对于无法搬迁或者无搬迁价值的资产和设备，公司采取就地处置方案，共计确认报废损失2,424.93万元。

因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2022年6月，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同意注销Chunxing Poland Sp Zo.o.（以下简称“波兰春兴”），并成立清算小组对波兰春兴相关资产、债务等进行清算，2022年度共计确认资产报废损失107.31万元。

2) 罚款及违约赔款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减变动
违约金支出	102.34	2,220.35	-2,118.01
滞纳金支出	18.93	5.72	13.21
罚款支出	20.00	17.00	3.00
其它罚款违约支出	379.05	-	379.05
未决诉讼预计负债	61.21	-	61.21
<b>合计</b>	<b>581.53</b>	<b>2,243.07</b>	<b>-1,661.54</b>

违约金支出主要系对供应商以及客户违约赔偿支出，其他罚款违约支出主要系购买得润投资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利息支出。

综上，公司近两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罚款及违约赔款支出，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实际发生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基于会计核算谨慎性原则，对相关事项及经济业务如实进行核算记账，不存在“大洗澡”等跨期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针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存货状况，了解存货的使用预期，关注存货是否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 查询本年度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了解本年度及期后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走势，检查分析管理层考虑相关因素影响存货跌价的合理性。

(3)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程序，检查存货跌价测试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关注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4) 对于期后已销售的存货，我们抽取相关样本，对比期后实际售价与存货跌价测试的预计售价，分析判断资产负债表日存货跌价估计的合理性。

2. 针对固定资产减值计提，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了解固定资产的状况，是否存在长期闲置等情形。

(2) 获取并复核管理层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评估外部评估专家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复核公司管理层和外部评估专家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选取的适当性，减值测试依据的关键假设及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3) 重新计算固定资产减值金额，复核财务报告中与固定资产减值有关披露是否充分。

3.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查询被投资单位的公开信息，了解相关经营情况，复核公司管理层所做出的估计是否合理。

4. 针对商誉减值,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认定是否合理,复核公司管理层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是否准确、所选取的关键参数、所采用的关键假设是否恰当,所做出的重大估计和判断是否合理。

5. 获取并复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了解其构成及计算依据,检查相关支撑性资料。

6. 了解并复核近两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及营业外支出金额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前期是否存在“大洗澡”等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核查结果:**

公司各项资产减值计提、营业外支出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原因合理,未发现存在“大洗澡”等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八、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与期初基本持平,但坏账计提比例由5%下降至0.48%。应收账款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2.41亿元,计提坏账准备2.29亿元,多家客户由于存在严重资金问题全额计提坏账。

**请你公司:**

(一)说明报告期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应收票据分类如下:

分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商业承兑汇票	20,517,939.18	
非关联方商业承兑汇票	2,175,576.00	22,695,546.27
合计	22,693,515.18	22,695,546.27

本期期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商业承兑汇票为,期末未到期,已背书给合并范围外其他单位,报表层面不予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对应债务列报其他流动负债-未终止确认票据,合并层面不予抵消,针对出票人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

商业承兑汇票未予计提坏账准备，故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比例下降，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 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确认收入的年度，你公司在与相关客户开展业务时是否评估其信用状况与履约能力，是否符合“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的收入确认条件，应收客户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回复：

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与客户开展业务时会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对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并建立客户档案。另外，经与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并经查询公开信息，除惠州泽宏以外，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客户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具体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是否关联方	业务情况介绍
深圳市博泰易通电子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7,411.41	7,411.41	否	博泰易通成立于2010年，主要经营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与销售。公司于2017年开始与其合作开展贸易业务，主要向其销售无线路由器、华为智能手表和智能手环。在开展业务前，公司对其信用情况与履约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主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其资信情况与诉讼等信息，未发现异常情

司			<p>况。公司2017年至2018年向其销售商品累计产生应收账款18,155.76万元，累计收款款项10,744.35万元，公司发现其回款异常后，并进行了法律诉讼。后因博泰易通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出现严重资金问题，诉讼不断增加，败诉且未能履行，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截止报告期末剩余7,411.41万元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收取合同对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p>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3,729.38	2,455.78	<p>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p> <p>惠州泽宏在出售前为公司100%控股子公司，公司于2018年12月将其100%的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2017年11月至2021年11月，公司子公司惠州春兴因厂房租赁和材料销售对惠州泽宏累计产生应收账款9,520.26万元，累计收回款项6,131.49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惠州泽宏应收租赁款余额3,388.77万元，主要系2020年8月至2021年11月的厂房租赁费；在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公司控制惠州泽宏期间，公司子公司春兴保理累计向惠州泽宏发放贷款15,970.83万元，惠州泽宏累计还款12,000万元，剩余保理款本金3,970.83万元尚未收回。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惠州泽宏应收保理利息余额340.61万元，主要系2021年产生的保理利息。公司对惠州泽宏应收租赁款和保理利息均系依据合同约定，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在与惠州泽宏开展业务时，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不会出</p>

			<p>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事项中止，经与控股股东及债务人协商，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用于以资抵债的相关资产，以及原以资抵债方案中拟抵押给上市公司的相关资产，包括威马控股合计3.27%股权及上海房产，将全部抵押给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债务人欠款的增信措施。虽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抵押相关资产作为欠款的增信措施，但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应收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p>
深圳大晟科技有限公司	3,552.45	3,552.45	<p>否</p> <p>大晟科技成立于2013年，主营业务包括手机、交换设备、数字集成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及电子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与销售等。公司于2017年5月开始与其开展贸易业务，向其销售无线路由器、智能手表等无线终端产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对大晟科技资信情况进行评估，未发现异常情况。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期间向大晟科技销售产品累计产生应收账款7,455万元，累计收回货款3,902.55万元，公司发现其回款异常后，及时中止了与该客户业务往来，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查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截止报告期末剩余3,552.45万元货款尚未收回，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该客户未收回余额对应收入发生于2018年，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收取合同对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p>

深圳讯掌科技有限公司	3,258.58	3,258.58	否	<p>深圳讯掌成立于2011年，属于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业，因其在无线终端产品销售方面具有成熟的经验和优势，2017年-2018年期间与其开展贸易合作，向其销售无线路由器、智能手表和手环等无线终端产品，累计形成应收账款17,364.98万元，累计收回款项14,106.40万元，剩余3,258.58万元尚未收回，对应收入发生于2018年。该公司2018年之前回款未出现异常情况，但自2019年起对方回款异常，公司多次催收，对方提供回款计划，但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回款，公司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但对方已被法院列为失信人，控股股东被限制高消费，其公司无可执行财产。公司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商品，收取的合同对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p>
惠州春鼎科技有限公司	1,411.36	1,411.36	否	<p>惠州春鼎成立于2016年，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不含电镀铸造工序）、塑胶制品（不含废旧塑胶）、电子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及其配件、通讯器材配件、通用设备配件。2016年惠州春兴与其签订租赁合同，惠州春鼎承租公司厂房及设备，并为公司部分压铸产品进行后加工，2017-2018年公司对惠州春鼎租赁厂房和设备累计形成应收账款1,725.02万元，冲减应付的加工费710万元，因产品质量问题对其扣款396.34万元，剩余应收账款1,411.36万元尚未收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收取厂房设备租赁费，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因其为公司提供外协加工，应收租赁款</p>



			<p>可以抵扣加工费，公司预计不会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因货款到期后对方一直未回款，惠州春兴将其诉讼至法院，经法院调解惠州春鼎同意自2021年9月1日开始每月支付50万直至付清为止，后因其未能按照民事调解书按期还款，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经法院多次执行，其无可供执行财务，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0.95	1,330.95	<p>否</p> <p>普创天信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拥有3个研发机构及10余家子公司。深圳普创作为国内领先的无线通信产品提供商，产品涵盖3G、4G、智能平板、智能收集、数字出版等，同时系著名通讯设备制造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无线终端产品国内代理商，其经销产品覆盖华为众多产品系列。基于公司当时提出春兴精工做大、做强的企业愿景，经过综合评估，与普创天信开展了无线终端分销业务及保理业务。公司子公司春兴保理2016年4月开始与普创天信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为普创天信提供商业保理业务，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期间，春兴保理累计为普创天信提供商业保理款3.20亿元，已全部收回。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普创天信应收账款余额1,330.95万元尚未收回，主要系2018年与2019年确认的保理利息收入，该利息收入系依据保理业务合同约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后因普创天信经营不善，2020年7月下旬，公司业务人员反馈，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紧急安排律师核实情况并安排人员与普创天信法人代表现场访谈，并于2020年8月22</p>

				<p>日，委托律师对公司债权进行了补充登记。因普创天信破产，公司应收保理利息1,330.95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p>
深圳市华译天讯科技有限公司	954.01	954.01	否	<p>华译天讯成立于2008年，主营从事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公司于2017年5月开始与其开展贸易业务，向其销售无线路由器、智能手表等无线终端产品，公司在开展业务时，对华译天讯资信情况进行评估，未发现异常情况。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向华译天讯销售产品累计产生应收账款6,579.55万元，累计收回货款5,625.54万元，后因其资金问题，未能及时回款，经双方沟通，华译天讯于2020年1月份出具了付款计划书，但后续并未按照约定进行回款，公司对其进行了法律诉讼。经公开信息查询，华译天讯涉及多起诉讼，多次被法院强制执行且未能履行，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截止报告期末剩余954.01万元货款尚未收回，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收取合同对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p>
广东侗福新材料科技有	690.47	690.47	否	<p>广东侗福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金属新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五金与塑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各类终端通信设备的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与转让。公司下属子公司</p>

限公司				<p>惠州春兴自2016年-2017年期间与其合作，累计形成应收账款697.55万元，主要系向其销售手机卡托等消费电子产品。合作期间，公司多次催其回款无果，该客户自2020年起陆续涉及多起诉讼，且被法院列为失信人，股东被限制高消费，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于2021年3月将其诉至法院，胜诉后要求强制执行。目前该公司已被吊销，经过法院拍卖清算后，公司于2022年收到执行款7.08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690.47万元尚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公司对该客户销售商品，收取的合同对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p>
上海 舷恒 实业 有限公司	480.33	480.33	否	<p>上海舷恒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的销售，系公司供应商，公司自2013年起开始与其开展合作，向其采购设备、耗材、备品、备件及辅料，并向其出租厂房、出售二手设备，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因其为公司供应商，在与其开展业务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上海舷恒应收账款余额480.33万元尚未收回，主要系2020年至2021年厂房租赁费与销售设备所形成，后因上海舷恒经营不善，出现严重资金问题，诉讼不断增加，败诉且未能履行，2022年1月上海舷恒被法院受理破产清算，公司正积极配合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p>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该客户业务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苏州春旭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9.81	379.81	否	春旭五金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设备供应商，公司于2014年开始向春旭五金采购设备，因春旭五金在设备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和优质的设备资源，公司一直与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公司在向其销售设备的时候，预计不会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因此，公司将一些二手设备销售给春旭五金。2015年至2020年5月份，公司累计向春兴五金销售设备925.46万元，累计收到设备款545.65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春旭五金应收设备款余额379.81万元，主要系2020年5月向其销售设备形成。2020年下半年开始，受不可控因素影响，春兴五金经营情况恶化，出现严重资金问题，诉讼不断增加，被法院强制执行且无履行能力，同时，春旭五金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亦被法院限制高消费，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东莞丞邦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8.77	378.77	否	东莞丞邦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通讯设备及其配件、通讯器材配件、通用机械设备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系公司供应商。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惠州春兴与其开展业务合作，向其采购原材料及半成品，2017年3月开始，惠州春兴向其销售废料，并于2020年销售一批设备给东莞丞邦。2017年至2020年期间向东莞丞邦销

				<p>售废料和设备累计产生应收账款681万元，因产品质量问题扣款54,75万元，冲抵应付货款247.49万元后，剩余378.77万元货款尚未收回。因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和半成品，应付货款可以抵扣应收账款，在开展业务时，公司预计不会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因款项逾期未能收回，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调解双方于2021年5月达成和解并签署调解书，对方同意从2021年9月开始分期支付货款，后因东莞丞邦未能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未查询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高消费。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对该客户销售货物，收取合同对价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p>
上海维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7.66	207.66	否	<p>公司与上海维轴应收账款主要系设备租赁款，上海维轴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2016年10月起与其签订设备租赁合同，截止到2017年11月累计形成应收账款未收回余额207.66万元，期间公司多次催款无果，于2017年11月已收回出租的机器设备。公司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收取的合同对价，符合商业习惯，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上海维轴涉及诉讼不断增加，败诉且未能履行，未履行比列100%，该公司已经被列为失信人，且大股东被限制高消费，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南昌与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77.34	177.34	否	<p>南昌与德成立于2016年，注册资本16亿元，公司于2018年开始与其合作，在开展业务前，公司对其信用情况与履约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主要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其资信情况与诉讼等信息，未发现异常情况。2018年1月和4月公司分别向其销售一批模具和夹具，价税合计183.51万元。货物交付后对方未能及时付款，公司于2018年末起将其起诉至法院，经法院调解，对方同意于2019年4月20日前支付模具款，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后因对方未能按约定付款，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仅执行到6.17万元，剩余177.34万元货款尚未收回。同时，南昌与德已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与该客户业务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p>
苏州仕泰隆机床商城有限公司	104.72	104.72	公司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	<p>苏州仕泰隆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系公司参股公司仕泰隆工业品商城有限公司（公司持股30%）全资子公司，2014年公司与其签订租赁协议，租赁厂房和办公楼，总面积约1万平方米，并约定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给予1年的项目建设期，后因其自身原因，实际租赁到2016年1月底，截至2022年末，公司对苏州仕泰隆应收租金余额104.72万元，主要系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的房租收入。因其系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与其开展业务时公司预计不会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苏州仕泰隆已于2021年1月19日注销，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p>

				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与该客户业务往来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
上海品冉贸易有限公司	55.67	55.67	否	上海品冉成立于2018年3月，注册资本500万元，主营从事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及制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塑料制品、纸制品等销售，系公司供应商。公司惠州子公司于2018年7月开始与其开展业务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刀具和辅料，同时上海品冉对公司废旧刀具进行回收，因其是公司供应商，应付货款可以抵扣应收账款，公司在向其销售废旧刀具时预计不会出现无法履约的情况。2018年12月至2021年2月期间公司向上海品冉销售废旧刀具和设备累计产生应收账款218.22万元，收回款项162.55万元，剩余55.67万元尚未收回，主要系2021年2月销售设备形成的应收款。后因上海品冉经营情况恶化，出现严重资金问题，诉讼案件不断增加，被法院强制执行，法院未查询到其有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新国际电子有限公司	41.99	41.99	否	中新国际成立于2014年，注册资本5,000万元，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下属子公司常熟春兴自2017年陆续与其合作，累计形成应收账款57.64万元，累计回款14.75万元。截至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41.99万元，主要系公司2018年对其销售一批49.57万元的模具，后续公司与其未发生其他交易。因一直未收

				到剩余回款，公司于2019年6月诉至法院并要求强制执行，但由于其没有可执行财产，一直未能收回款项。经公开信息查询，该公司累计被执行标的3,521.08万元，未履行总金额3,519.61万元，未履行比列高达99.96%，且该公司股东首次破产重组失败，目前第二次破产重整过程中，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综上，公司向其销售商品，收取的合同对价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
<b>合计</b>	<b>24,164.90</b>	<b>22,891.30</b>	<b>-</b>	<b>-</b>

为了加强客户资信评估和授信管理，降低呆账、坏账风险，公司已于2020年末对客户建档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对公司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加强客户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对逾期未回款的客户及时进行跟催，并通过发送催款函、律师函和提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坏账风险。

**（三）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1. 获取应收票据备查登记簿及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表，复核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了解并分析坏账准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获取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核对是否相符。
3. 了解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计算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应收款项余额比例，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4. 获取并复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获取并检查相关客户信用评价过程资料，分析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款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和数据的准确性。

5. 查询应收客户的公开信息，关注是否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核查结果：**

1.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经查询公开信息，除惠州泽宏外，我们未发现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5.07亿元，其中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4234万元、未履约预付货款3,234.23万元、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4,582.23万元。账龄在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4.96亿元，占比97.83%。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1.03亿元。

请你公司：

（一）列示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未履约预付货款及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的预付对象和关联关系，说明交易背景、金额、合同账期、账龄和逾期账龄，说明与预付对象的交易是否有实物流转、是否具有商业实质，长期未履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实质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回复：

**1. 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是否构成 资金占用 或对外财 务资助	是否 具有 商业 实质
-------	----	----	------------------	-----------------------------	----------------------

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234.00	3年以上	否	否	是
----------------	----------	------	---	---	---

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安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东国际”）签订《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受让安东国际持有的惠州安东100%的股权。公司收购惠州安东股权主要系看中其土地、厂房以及环保资质等核心资产，有助于公司建立辐射珠三角地区的生产基地，进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最终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意向性协议签订后，公司支付了4,100万元诚意金，后续又因电力扩容工程支付133万元，其他款1万元，合计4,234万元。同时，协议约定：1）安东国际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办理出惠州安东土地使用权证和所有房屋的产权证；2）安东国际应于2016年6月30日前解除惠州安东房屋抵押限制，并确保其拥有的房产和土地没有任何权利受限情况；3）诚意金在双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直接转为股权转让金。

由于惠州安东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没有及时办理相关产权证，因此交易双方未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也曾多次与惠州安东进行协商解决，但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2018年10月20日，安东国际与惠州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兴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越兴物业在成为惠州安东100%股东后应本公司退还4,100万元诚意金及产生的利息。2018年12月27日，安东国际将惠州安东股权转让给惠州市越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越兴”），并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越兴物业成为惠州安东100%股东。

2019年6月，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公司与安东国际之间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判决安东国际与惠州越兴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2020年12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0）粤民终2064号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述诉求。

2020年7月28日惠州安东向惠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

及子公司惠州春兴返还位于博罗县龙溪镇宫庭村第九小组鱼龟湖的不动产，并支付相关不动产于2016年4月19日起的占用费。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粤13民初315号），判决公司及惠州春兴向惠州安东返还土地（二期厂房西侧无建筑物空地除外）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有使用费（从2016年10月1日至2020年7月19日，按每月931,543.74元计付，自2020年7月20日起至实际搬离之日止，按每月1,035,048.60元计付）。

公司及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就该案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1242号），撤销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13民初315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即返还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维持判决第二项（即支付上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占有使用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计提相关不动产占用费6,079.21万元。2023年5月25日，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从惠州春兴银行账户强制执行划扣不动产占用费5,990.40万元给惠州安东。

另外，2021年11月18日，公司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状告安东国际、惠州安东、越兴物业，要求安东国际、越兴物业返还本公司4,100万元及利息损失，要求安东国际、惠州安东退还垫付的扩容工程款，并要求三被告赔偿公司损失18,000万元（暂估）。

2022年1月29日，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清单，查封惠州安东名下原惠州春兴生产经营地不动产，并冻结越兴物业持有的惠州安东100%股权。

2023年1月，公司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12月26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苏05民初2434号），判决确认本公司与安东国际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于2020年12月21日解除，安东国际、越兴物业返还本公司4,1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损失（以4,1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1日计算至实际清偿

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  
 安东国际、惠州安东返还本公司代付工程款133万元；安东国际赔偿本公司损失  
 2,400万元。

因安东国际不服上述判决，已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3年6  
 月6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苏民终607号），目前  
 该案件待审理。

## 2. 未履约预付货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构成 资金占用 或对外财 务资助	是否具 有商业 实质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1,114.34	3年以上	否	否	是
上海舷恒实业有限公司	794.96	3年以上	否	否	是
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2.92	3年以上	否	否	是
上海品冉贸易有限公司	333.69	2-3年	否	否	是
鑫蒂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35.33	2-3年	否	否	是
深圳珑盛建设有限公司	33.00	2-3年	否	否	是
<b>合计</b>	<b>3,234.23</b>	-	-	-	-

### （1）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CALIENT”）

2017年8月，公司拟通过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Chunxing Holdings (USA) Ltd.  
 （以下简称“CX USA”）以1.479亿美元通过公司合并的方式收购其51%的股权。  
 CALIENT拥有业界领先的3D-MEMS光路交换开关生产技术，持有近64个左右专利以  
 及数量可观的技术秘密。公司通信业务板块通过此次收购实现产业链垂直整合，

使公司在深耕通信行业的基础上进军光通信行业，开始逐步由精密制造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转型。

公司拟以收购CALIENT股权实现公司转型升级为前提，于2017年7月与CALIENT签订了800.3万美元的设备采购协议购买3D光通信设备，并于当年9月按照约定支付了20%（折合人民币1,114.34万元）预付款，款项支付后对方一直未发货，公司已向对方发送律师函催促退款事宜，因跨国诉讼程序繁琐，时间跨度长等因素，预期无法执行且预付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已经不再需要该设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亦将持续跟进退款事宜，争取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

#### （2）上海舷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舷恒”）

上海舷恒主要向公司供应数控机床、机床备件、液压油等，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合同预付发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账款余额合计794.96万元。因其经营不善，出现严重资金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上海舷恒存在大量诉讼且败诉未履行，败诉未履行比例高达100%，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法定代表人亦被限制高消费。2022年1月12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03破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舷恒破产清算申请。公司预计预付货款794.96万元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上海舷恒破产清算案件尚在进行中，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等相关工作。

#### （3）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创天信”）

普创天信成立于2006年，注册资本5,906.249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姜天亮。普创天信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拥有3个研发机构及10余家子公司。普创天信作为国内领先的无线通信产品提供商，产品涵盖3G、4G、智能平板、智能收集、数字出版等。基于公司当时提出做大、做强的企业愿景，公司子公司深圳迈特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与普创天信开展无线终端分销业务，主要代理销售

华为路由器、家庭网关和儿童手表。公司提前下采购订单给普创天信，并按订单量向普创天信预付货款。后因公司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需要，并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行业的发展情况，2018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逐渐缩减无线终端分销业务规模，并于2019年与普创天信暂停无线终端产品采购业务，并协商退还预付款事宜。

2020年7月下旬，公司业务人员反馈，普创天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公司紧急安排律师核实情况并安排人员与普创天信法人代表现场访谈，并于2020年8月22日，委托律师对公司债权进行了补充登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裁定宣告普创天信破产。因普创天信破产，公司预付货款922.92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上海品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冉”）

上海品冉主要向金寨春兴供应刀具、夹具以及生产用辅料等，公司根据合同预付部分发货款，对方根据公司生产需要进行发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其预付账款余额合计333.69万元。因其经营不善，出现严重资金问题，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上海品冉存在大量诉讼且败诉未履行，败诉未履行比例高达100%，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经法院查明，上海品冉已无可供执行财产。公司预计预付货款333.69万元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本期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鑫蒂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蒂测量”）与深圳珑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珑盛”）

2020年7月23日，公司在东台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东台）有限公司，和科森科技形成战略合作，承接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零部件加工业务。2020年8月，东台春兴分别与深圳珑盛签订了厂房装修工程合同，合同总价513.71万元，根据合同要求公司预付了150万元工程款，已协商退回117万元，剩余33万尚未退回；与鑫蒂测量签订了设备采购合同购买三坐标测量仪，合同总价314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预付了41.7万元货款，已协商退回11.78万元，剩余35.32万元尚未退回；因项目投资出现变故，公司终止了东台春兴项目投资，导致厂房装修工程搁置，设备采购合同均未发货，公司一直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退款相关事宜。根据目前的协商进展情况，预计预付款项均能收回，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 3. 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是否构成 资金占用 或对外财 务资助	是否具 有商业 实质
福建省仙游县供销集团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2,931.32	3年以上	否	否	是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2.80	3年以上	否	否	是
OPTORUN CO., Ltd	424.12	3年以上	否	否	是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124.00	3年以上	否	否	是
<b>合计</b>	<b>4,582.23</b>	-	-	-	-

(1) 福建省仙游县供销集团民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集团”）

2018年2月，元生智汇通过政府采购平台供销集团向东莞市华星镀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镀膜”）采购镀膜机10台，总价3,224.95万元，并约定预付90%的设备款，该款项由供销集团垫付。款项支付后，华星镀膜一直未发货。后因元生智汇订单不足，经营未达预期，不再需要该批设备，公司积极与华星镀膜协商退款事宜，但最终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因供销集团多次向公司催还垫付设备款，元生智汇于2021年5月份向供销集团支付垫付设备款以及资金占用利息合计2,931.32万元。同时，公司也积极与对华星镀膜方协商退款事宜，由于对方目

前并无实际经营，且其大股东东莞市华星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华星镀膜99.99512%的股权）因借款合同纠纷，2021年5月被法院强制执行并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标的2,463.56万元，100%未履行，同时冻结华星镀膜99.99512%的股权。公司预计该笔款项无法收回，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不再需要该批设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智能”）

2017年12月，元生智汇与鼎泰智能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玻璃精雕机320台，合同总价3,776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设备款1,132.8万元，同时约定对方按照元生智汇的要求分批交付设备。后因元生智汇订单不足，经营未达预期，不再需要该批设备，故未要求对方交付设备，并积极与对方协商解除合同、退还预付款项。经多次协商催促退款，鼎泰智能于2019年8月退回货款30万元，剩余1,102.80尚未收回。2020年末，该笔预付款账龄已经超过3年，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元生智汇按照账龄100%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不再需要该批设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与对方协商解决该问题，力争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

（3） OPTORUN CO., Ltd（以下简称“OPTORUN”）

2017年11月，元生智汇与OPTORUN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真空镀膜机2台，合同总价27,000万日元，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第一期30%设备款8,10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424.12万元），同时约定支付完第二期60%设备款16,200万日元后，对方予以发货。后因元生智汇订单不足，经营未达预期，不再需要该设备，故未支付第二期16,200万日元的发货款。2020年末，该笔预付款账龄已经超过3年，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元生智汇按照账龄100%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不再需要该设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捷威”）

2017年10月，元生智汇与顺捷威签订设备采购合同，采购抛光机、自动化学



钢化炉一批，合同总价1,472.5万元，并按照合同约定预付设备款441.75万元。后因元生智汇订单不足，经营未达预期，部分设备已不再需要，公司积极与对方协商退款事宜，扣除对方已经交付的设备价值以及退还的部分预付款合计170.5万元后，截至2020年末，剩余271.25万元尚未退回。因该笔预付款账龄已经超过3年，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元生智汇按照账龄100%计提坏账准备。2022年8月，顺捷威退回设备款147.25万元，截至2022年末，剩余124万元尚未退回，公司将持续与对方协商退款事宜，力争将公司损失降至最低。因公司经营规划调整，不再需要该设备，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 预付工程设备款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供应商名称	金额	账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金寨春兴	苏州捷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29.79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	1,464.4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宁波大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天津戴卡斯汀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593.95	1年以内	否	否	是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352.44	1年以内	否	否	是
	东野机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0.09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南京宝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2.53	1年以内	否	否	是
	斯托泰科热能科技(苏	92.0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州)有限公司					
	鑫蒂测量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8.2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山东开泰抛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3.0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	35.24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广州东野机械有限公司	30.9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江苏正旭防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安徽磐泽科技有限公司	29.16	1年以内	否	否	是
	上海海关	28.11	1年以内	否	否	是
	<b>合计</b>	<b>9,239.81</b>	-	-	-	-
印度 春兴	Ningbo LK Technology Co.,Ltd	510.88	1年以内	否	否	是
	TAMILSELVI S, CONTRACTOR	70.98	1年以内	否	否	是
	<b>合计</b>	<b>581.86</b>	-	-	-	-
元生 智汇	福建省仙游县供销集团 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315.40	1年以内	否	否	是
	深圳市君信达环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18.92	3年以上	否	否	是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 限公司	34.18	3年以上	否	否	是
	<b>合计</b>	<b>468.50</b>	-	-	-	-
安徽 轻合 金	深圳建昌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安徽分公司	15.12	2-3年	否	否	是
	<b>合计</b>	<b>15.12</b>	-	-	-	-
春兴	苏州顺汇达电子科技有	1.86	1年以内	否	否	是

铸造	限公司					
	合计	1.89	-	-	-	-
	总计	10,307.18	-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总计10,307.18万元，主要集中在金寨春兴、印度春兴以及元生智汇，其中金寨春兴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9,239.81万元，占比89.64%、印度春兴581.86万元，占比5.65%、元生智汇468.5万元，占比4.55%。

金寨春兴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市场需求不断扩大，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精密制造能，拓展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2022年公司在金寨春兴成立新能源汽车事业部，增购大型设备，扩建相关产能。按照一般商业惯例，设备采购都需要预付一部分发货款，设备销售供应商才会予以发货，公司采购的都是一些大型压铸设备以及加工中心等其他辅助设备，目前部分设备已陆续到厂，因压铸设备单价相对比较高，且安装调试周期比较长，另因供应商尚未开具销售发票给公司，导致期末账面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较大。

印度春兴期末预付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印度公司产能扩建，2022年7月26日，印度公司与宁波力劲科技有限公司（Ningbo LK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宁波力劲”）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购买4台压铸机以及周边辅助设备，合同总价559.64万美元，并约定合同签订7日内预付30%设备款，并在发货前支付60%设备款，截至2022年末，印度春兴账面预付宁波力劲510.88万元。目前相关设备均已达到印度工厂，正在安装调试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中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未履约预付货款、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根据一般商业惯例和行业惯例，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签订相关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不存在相关方资金占用和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但由于多方面因素，导致相关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公司

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亦尝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力争将公司损失降到最低。另外，公司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中预付工程设备款亦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均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符合一般商业惯例和行业惯例，同时，预付款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且交易对手均非公司关联方，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供应商开具发票给公司入账后，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将随之减少，故不存在相关方资金占用和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 说明长账龄其他应收款占比极高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挂账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余额合计49,635.5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股权转让款	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37,465.00	3年以上	20,407.43	54.47%
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	惠州安东五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4,234.00	3年以上	211.70	5.00%
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	福建省仙游县供销集团民生商贸有限公司	2,931.32	3年以上	2,931.32	100.00%
	深圳市鼎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02.80	3年以上	1,102.80	100.00%
	OPTORUN CO., Ltd	424.12	3年以上	424.12	100.00%
	广东顺捷威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124.00	3年以上	124.00	100.00%
	小计	4,582.23	-	4,582.23	100.00%

未履约预付 货款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1,114.34	3年以上	1,114.34	100.00%
	深圳普创天信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922.92	3年以上	922.92	100.00%
	上海舷恒实业有限公司	794.96	3年以上	794.96	100.00%
	小计	2,832.21	-	2,832.21	100.00%
保证金、押 金及其他	其他	522.08	3年以上	522.08	100.00%
<b>合计</b>		<b>49,635.52</b>		<b>28,555.65</b>	<b>57.53%</b>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系由应收股权转让款、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和未履约预付货款组成，合计占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总余额的98.95%，具体挂账原因如下：

#### 1) 股权转让款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股权转让款37,465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总余额的75.48%，主要系公司2018年底出售惠州泽宏与CALIENT股权所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提坏账准备20,407.43万元，坏账比例54.47%，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一的回复。

#### 2) 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未履约预付股权转让款余额4,234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总余额8.53%，主要系公司2016年1月拟以自有资金12,000万元收购惠州安东100%股权，公司支付4,100万元诚意金以及为惠州安东垫付电力扩容工程款所形成，具体详情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九第（一）点关于未履约预付股权款的回复。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提坏账准备211.70万元，坏账比例5%，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因公司与惠州安东诉讼尚未结束，且公司已经冻结了惠州安东相关房产以及股权，并要求对方返还4,100万元诚意金和工程款本金及利息，并赔偿公司损失1.8亿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备及公司相关会

计政策，对该笔款项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 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余额4,582.23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总余额的9.23%，主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元生智汇在成立之初，购买生产设备支付合同预付款所形成，截至报告期末共计提坏账准备4,582.23万元，坏账比例1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详情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九第（一）点关于未履约预付工程设备款的回复。

### 4) 未履约预付货款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账龄3年以上未履约预付货款余额2,832.21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总余额的5.71%，主要系公司向CALIENT购买3D光通信设备支付合同预付款以及公司与供应商以预付部分发货款的合作模式，后因供应商无法履约交货所形成的，截止报告期末共计计提坏账准备2,832.21万元，坏账比例100%，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详情详见本问询函问题九第（一）关于未履约预付货款的回复。

综上，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3年以上款项均系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按照单项及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三）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核查程序：**

1. 获取其他应收款往来明细，了解款项性质，分析形成原因并抽查相关支撑资料。
2. 获取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表，了解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长期未履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 检查往来单位公开信息，关注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对

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4. 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并重新计算坏账准备，关注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核查结果：**

1. 经核查，未发现其他应收款存在资金占用或对外财务资助的情形。
2. 经核查，长期挂账原因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十、年报显示，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发放贷款期初余额1,588.33万元，报告期发生贷款减值损失1,588.33万元。

请你公司说明发放贷款的对象及交易背景，是否属于对外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回复：**

**1. 请你公司说明发放贷款的对象及交易背景**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下发放贷款期初余额1,588.33万元的发放对象系惠州泽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惠州泽宏保理款本金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惠州市泽宏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本金	3,970.83	100.00%	3,970.83	1,588.33
合计		3,970.83	100.00%	3,970.83	1,588.33

上述3,970.83万元贷款本金系惠州泽宏在出售之前，为了支持惠州泽宏的发展，公司通过子公司春兴保理向惠州泽宏提供融资贷款，用于补充惠州泽宏经营流动资金所产生的保理本金款。在2017年5月至2018年12月公司控制惠州泽宏期间，春兴保理累计向惠州泽宏发放贷款15,970.83万元，惠州泽宏累计还款12,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惠州泽宏保理款本金3,970.83万元，后续公司未与其产生新的保理业务。

2020年12月18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将还款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惠州泽宏主要从事金属表面处理行业，主要客户为手机制造代工商，受手机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影响，惠州泽宏资金周转紧张，导致其无法按期偿还公司保理款。截至2021年末，公司应收惠州泽宏保理款本金3,970.83万元已经逾期6个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按照60%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坏账准备2,382.50万元。公司商业保理类企业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类别	账龄	计提比例（%）
正常	账期内	1.50
关注	逾期1-90天	3.00
次级	逾期91-180天	30.00
可疑	逾期181-360天	60.00
损失	逾期360天以上	1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惠州泽宏保理款本金3,970.83万元已经逾期1年以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2022年末对惠州泽宏保理款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 2. 是否属于对外财务资助，履行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1）公司与惠州泽宏发生的保理业务款项均系资产出售前，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实质，属于经营性往来；

（2）该款项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一节规定的除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一节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适用本节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二）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



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子公司春兴保理主要从事商业保理融资业务，春兴保理为惠州泽宏提供保理融资服务系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且春兴保理和惠州泽宏在发生业务时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3）惠州泽宏保理款的偿还措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以资抵债整体解决方案中的一部分，实控人孙洁晓先生为该欠款承担担保责任，孙洁晓先生债务偿还的期限，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目前尚在支付期限内。

综上，上述款项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六章规定的对外财务资助情形，无需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原值11.81亿元，其中暂时闲置的高达8.97亿元，占比75.95%。

请你公司说明大量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截至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30.03亿元，闲置资产账面原值8.97亿元，占比29.89%，固定资账面价值14.04亿元，闲置资产账面价值3.36亿元，占比23.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闲置资产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价值	闲置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18,117	40,673	34.43%	66,374	19,121	28.81%
机器设备	178,117	48,919	27.46%	72,766	14,413	19.81%
运输设备	1,116	32	2.84%	328	2	0.56%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910	112	3.84%	944	36	3.81%
<b>合计</b>	<b>300,261</b>	<b>89,735</b>	<b>29.89%</b>	<b>140,412</b>	<b>33,572</b>	<b>23.91%</b>

### 1. 公司固定资产闲置的原因。

公司闲置资产主要集中在消费电子业务板块，因消费电子业务存在行业竞争激烈，产品利润率低，资金占用周期长，特别是近几年消费电子行业受市场缺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导致公司从事消费电子业务子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末闲置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类型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惠州春兴	机器设备	12,618	5,700	4,017	2,901
泗洪春兴	机器设备	29,342	13,240	7,907	8,195
元生智汇	房屋及建筑物	40,673	3,967	17,585	19,121
	机器设备	6,959	1,821	1,820	3,318
	运输工具	32	30	-	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	76	-	36
	小计	47,775	5,894	19,405	22,476
<b>合计</b>		<b>89,735</b>	<b>24,834</b>	<b>31,329</b>	<b>33,572</b>

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公司在2020年底进行业务规划调整，逐渐缩减消费电子经营规模，关停了惠州春兴生产制造，经营模式转为设备租赁为主营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并不理想，大部分设备都处于闲置状态。另外，因惠州春兴与惠州安东物权保护纠纷案，法院判决惠州春兴向惠州安东返还涉案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支付占用费。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于2021年10月成立春兴精工（泗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春兴”）主营业务为设备租赁，目的是为了将惠州春兴厂区设备转移至泗洪春兴，以便于惠州春兴腾空厂房，返还给惠州安东。机器设备搬迁至泗洪春兴后，设备状态并未改变，依然处于闲置状态。

元生智汇成立于2016年，主要从事精密部件加工、CNC加工、3D玻璃加工、

液态金属开发以及其他高科技项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7年5月，元生智汇、得润投资和仙游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计划将元生智汇产业园打造成集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电子信息产业园。后因元生智汇生产经营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持续亏损。2019年底，元生智汇进行业务规划调整，关停了生产制造业务，经营模式转变为以厂房和设备租赁为主营业务。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厂房和设备租赁业务收入并不理想，导致部分厂房和设备闲置。公司计划利用闲置厂房作为招商平台，与仙游县政府合作，进一步招商引资引进优质企业进驻园区，提高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的利用率。

## 2. 说明相关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89,735万元，减值准备31,329万元，减值比例34.9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于每个年度终了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并聘请具有证券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苏华评报字

【2022】第065号、苏华评报字【2022】第064号、苏华评报字【2022】第073号、苏华评报字【2023】第176号、苏华评报字【2023】第177号、苏华评报字【2023】第182号评估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对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相关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充分。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29日